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Jiawei Photovoltaic Lighting Co., Ltd.

2013 年度报告



证券代码：300317

证券简称：珈伟股份

披露日期：2014 年 4 月 22 日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马伟	董事	出差	

公司负责人丁孔贤、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秀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秀文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报告中如有涉及未来的计划、业绩预测等方面的内容，均不构成本公司对任何投资者及相关人士的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目录

2013 年度报告.....	2
一、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二、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5
三、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7
四、董事会报告.....	10
五、重要事项.....	27
六、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8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43
八、公司治理.....	49
九、财务报告.....	52
十、备查文件目录.....	134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珈伟股份、本公司、公司、母公司	指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珈伟科技、香港珈伟	指	珈伟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福建珈伟	指	福建珈伟光电有限公司
武汉珈伟	指	武汉珈伟光伏照明有限公司
三安光电	指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LED	指	Light Emitting Diode（发光二极管），是由 III-V 族半导体材料等通过半导体工艺制备的可将电能转化为光能的发光器件
CNAS	指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hina National Accreditation Servic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 CNAS）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的规定，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并授权的国家认可机构，统一负责对认证机构、实验室和检查机构等相关机构的认可工作。
UL	指	UL 是美国保险商实验室（Underwriter Laboratories Inc.）的简写。UL 安全试验所是美国最权威的，也是世界上从事安全试验和鉴定的较大的民间机构。它是一个独立的、非营利的、为公共安全做试验的专业机构。它采用科学的测试方法来研究确定各种材料、装置、产品、设备、建筑等对生命、财产有无危害和危害的程度；确定、编写、发行相应的标准和有助于减少及防止造成生命财产受到损失的资料，同时开展实情调研业务。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珈伟股份	股票代码	300317
公司的中文名称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珈伟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	Shenzhen Jiawei Photovoltaic Lighting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JIAWEI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丁孔贤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中心社区新发工业区 1、2、3、4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117		
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高桥社区富高东路 4 号 A、B、C、D 栋厂房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117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jiawei.com		
电子信箱	jw@jiawei.com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 5022 号联合广场 B 座 5 楼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彭钦文	朱婷婷
联系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高桥社区富高东路 4 号 A、B、C、D 栋厂房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高桥社区富高东路 4 号 A、B、C、D 栋厂房
电话	0755-85224478	0755-85224478
传真	0755-85224353	0755-85224353
电子信箱	jw@jiawei.com	jw@jiawei.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公司历史沿革

	注册登记日期	注册登记地点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号	税务登记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
首次注册	1993 年 07 月 17 日	深圳市工商局行政 管理局	27942841-7	440301279428417	27942841-7
公司上市变更股本	2012 年 08 月 03 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 理局	440307103755502	440301279428417	27942841-7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3 年	201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1 年
营业收入（元）	640,721,060.64	453,688,468.43	41.22%	604,348,859.97
营业成本（元）	482,664,581.65	340,501,712.30	41.75%	528,110,949.69
营业利润（元）	18,140,533.63	1,042,269.31	1,640.48%	76,237,910.28
利润总额（元）	22,957,318.33	3,027,083.02	658.4%	77,051,287.86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20,199,073.82	5,830,827.08	246.42%	57,315,485.85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6,053,406.56	6,031,353.10	166.17%	56,349,077.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0,605,331.66	-91,518,238.30	133.44%	-45,716,082.7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186	-0.6537	133.44%	-0.43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43	0.0465	210.32%	0.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43	0.0465	210.32%	0.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	1.36%	2.14%	29.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8%	1.4%	1.38%	29.02%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1 年末
期末总股本（股）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0%	105,000,000.00
资产总额（元）	1,125,655,576.26	1,022,154,485.32	10.13%	493,830,825.59
负债总额（元）	500,123,515.39	452,189,689.18	10.6%	273,070,825.22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589,407,871.78	569,964,796.14	3.41%	220,760,000.37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2101	4.0712	3.41%	2.1025
资产负债率（%）	44.41%	44.24%	0.17%	55.3%

二、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单位：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本期数	上期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按中国会计准则	20,199,073.82	5,830,827.08	589,407,871.78	569,964,796.14
按国际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单位：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本期数	上期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按中国会计准则	20,199,073.82	5,830,827.08	589,407,871.78	569,964,796.14
按境外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三、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金额	2012 年金额	2011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7,026.81	-160,657.12	12,318.5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348,241.3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559,135.67	2,012,544.00	80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4,675.84	132,926.83	1,059.0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233,118.66		
减：所得税影响额	671,117.44	-47,778.93	195,210.62	
合计	4,145,667.26	-200,526.02	966,408.3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四、重大风险提示

1、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客户均为国外大型的连锁超市，拥有庞大的销售网络和出众的市场反应能力，与客户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与经营特点。公司的客户非常重视产品质量和稳定合作关系，构建了严格的认证体系，公司核心客户流失的风险较低。公司不断通过调整客户结构化解风险。目前，公司加快了开拓欧洲市场及国内市场的步伐，开拓计划正有序推进。但倘若主要客户采购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动，公司仍面临因客户结构不能及时调整带来的短期盈利水平下降的风险。

2、产品逐步延伸至中高功率LED应用领域，即进军LED照明市场的风险

2013年LED照明市场表现好于预期，LED照明无疑拥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巨大的市场容量，国内外众多厂商一致看好，公司所面对的竞争对手无论在数量还是实力上均远远高于草坪灯的竞争对手。在国外，公司在LED照明领域的竞争对包括飞利浦、欧司朗、GE等世界级企业巨头，即使在国内，公司的竞争对手亦包括佛山照明、阳光照明等上市时间早于公司、目前规模大于公司的强大竞争对手，同时，众多实力强劲的国内中上游LED厂商因进军下游应用而成为公司在该领域的竞争对手。

LED照明的竞争是企业规模、资金实力、创新研发能力、品牌等众多资源的综合较量，公司拥有独特的海外服务能力和多年的LED应用技术积累，公司进军LED照明面临巨大机遇，也蕴含竞争的风险。

3、企业组织能力不能跟上业务扩张的风险

企业的扩张往往伴随着单一产品的规模成长和同行业多产品齐头并进发展。从产品线方面，公司业务由相对单一的太阳能草坪灯业务，扩充至LED照明、LED显示、专用光伏组件、其它LED消费类产品等个品类，目前公司也正在探讨开展市场体量庞大的光伏电站运营业务；从市场方面，公司从单一的北美市场扩充至欧洲等其它海外市场，以及前景广阔的国内市场。公司的管理团队也相应较快扩张，如果以企业管理效率、管理创新能力、成本控制能力、业务组织能力、人力资源能力等为核心的企业组织能力如果不能跟上业务扩张的步伐，企业可能面临风险。为进一步增强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发挥公司的资源协同效应，公司产品线逐步延伸，且已开始规模化实现销售，增强抗风险能力的目标能否实现需要组织能力的匹配。

4、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以及所带来的毛利率降低的风险

公司传统的太阳能草坪灯产品定位于中高端，公司一直以突出的产品性价比优势和周到的服务赢得客户的认可和市场的亲睐。与此同时，LED照明行业虽然迅速成长，但行业竞争非常激烈，产品同质化情况普遍，主流产品毛利率因竞争而降低。公司只有不断提高自主研发能力，并将研发成果转化投入生产中，以保持产品竞争力，尽量减少因产品降价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将进一步做好服务，稳固与零售商的合作关系，同时开拓其它销售渠道，加大产品创新力度，不断探索新的降低成本方式和低成本的运营模式，以保持综合竞争优势。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内主要业务回顾

2013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4,072.1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1.2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19.9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46.42%。报告期公司业绩逐步回稳并保持较快增长,其主要原因是在传统LED草坪灯业务保持稳定的前提下,新拓展的LED照明业务实现大幅增长。总体而言,在低碳节能产业日益受到重视的大背景下,公司未来可望保持良好的增长态势。

回顾2013年,公司的主要工作如下:

产品线方面

公司不断梳理产品线结构,优化产品线配置,聚焦优势与高增长业务。公司业务分为光伏照明、LED照明、LED显示三大事业板块,力求资源配置合理,推动核心业务成长。

(1) 光伏照明产品:

太阳能草坪灯是公司传统竞争优势产品,公司品牌与服务能力广受市场认可,受季节性影响与户外气候的影响是太阳能草坪灯业务的特征之一,存在短期较大波动的可能,2013年,公司此项业务逐步回稳,未来有望保持稳定的增长。太阳能便携(移动)LED照明产品是光伏照明类消费品中极具增长潜力的品类,太阳能移动照明产品是利用太阳能板在白天吸收太阳能,将太阳能转换为电能储存于电池中,通过电池供电使LED工作的便携式照明产品。广泛应用于缺乏电力供应地区的人群,此类产品在非洲、东南亚等地区拥有较大的市场潜力;此外,此类产品为相对贫困缺电地区的人民提供一种便捷的解决方案,具有显著的社会效益。

(2) LED照明产品:

公司是传统出口优势企业,长期深耕于以北美为主的海外市场,与全球主要零售商保持较为长期而稳定的互信合作。受海外LED照明需求迅速增长的推动,公司包括家居照明和商业照明在内的海外LED照明业务快速增长,其中家居照明和商业照明均显著增长,尤其是公司成功为美国一大型连锁零售商提供商业店铺LED照明解决方案,成功的拓展了公司现有零售渠道以外的工程商业照明的新兴销售渠道。公司国内LED户外照明团队稳步推进,公司产品已在在国内多个户外照明工程项目中得到实施;同时,公司国内室内照明团队及业务正加速拓展,公司拥有的海外注册商标“Maximus”、“迈兴照明”回归国内市场。

(3)LED显示屏产品:

公司经多年自主研发的新型LED显示屏产品已于2014年推向市场,LED显示屏市场逐步走向成熟,产品的高品质、智能化将推动此类产品更广泛地普及应用。

品牌策略方面:

(1)借力全球大品牌,实现双赢。充分利用公司在美国市场长期的经营积累和良好的市场形象,促成公司与美国宝洁集团合作,公司获得其旗下金霸王(Duracell)品牌在照明业务领域的授权许可,公司已推出多个金霸王系列产品,该产品有望于2014年进入全球主要零售商渠道。

(2)在公司自有海外品牌“Maximus”的基础上,公司针对国内市场推出中高端“迈兴照明”品牌。公司将在全球范围内以“Maximus-迈兴照明”推广公司全系列LED全系列照明产品。

公司治理方面:

总体而言,随着公司各项业务快速扩张,公司不断对现有管理架构进行修正与调整,逐步尝试事业部制的管理体系,进一步明确管理责权利,有效支持各项业务发展;

(1)公司上市后团队规模不断扩大,利用上市公司平台不断吸纳行业优秀人才加盟,公司的目标是建立一套公平、合理、激励与约束兼备的完善的绩效考核体系;

(2) 规范治理、梳理流程、加强风险把控是各项法规规则的基本要求，也是上市公司自身永续健康发展的内生需要。作为一家中小型上市公司，我们努力在证监局、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指导下，不断强化规范意识，针对外部监管提出的问题和自身发现的问题综合治理，公司规范治理水平进步明显；

(3) 公司进一步加强SAP等化工具的使用，以现代信息技术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推动业务发展。

其它方面：

(1) 公司与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sh600703）在福建省安溪县成立合资公司，旨在顺应LED行业迅速发展的趋势，加快行业上下游战略联合，强化研发优势与成本控制力，进而加快形成公司在行业的综合竞争能力。

(2) 公司研发方面进步明显，随着公司业务的不不断延伸，公司在传统LED草坪灯技术研发团队之外，迅速建立了较为强大的LED照明、太阳能光伏应用等高端团队。公司基于行业领先的实验室硬件设施，引进各项实验人才，努力建设行业一流实验室。公司实验室先后取得了CNAS国家认可和UL认可。

2、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1) 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公司一直专注于太阳能光伏照明产品、高效LED光源、太阳能消费类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提供各种LED照明光源的整体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实现收入62,424.85万元，占营业收入的97.43%。

2)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未发生重大变动。

3)收入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同比增减情况
营业收入	640,721,060.64	453,688,468.43	41.22%

驱动收入变化的因素

LED照明业务是公司为了抵御单一产品的风险自主研发的产品，该产品自2012年第三季度开始进入美国市场后，逐步得到市场的认可，公司依托在北美市场的销售渠道及产品优异的性能，报告期内实现销售收入16,514.95万元，同比增长314.48%。其他LED产品系公司除LED草坪灯及LED照明产品外对LED消费应用产品的总称，目前此项业务以太阳能移动照明产品为主，报告期内实现收入10,965.07万元，同比增长737.08%。报告期内上述产品收入的增加是驱动收入变化的主要原因。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公司重大的在手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3年12月1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珈伟科技与 d.Light Design（以下简称“d.light”）签订了400万套太阳能移动LED照明产品购销合同，合同总金额人民币约12,000万元，以d.light最终订单量为准。合同履行期限：2013年10月1日起至 2014年9月30日止。截止报告期末，合同正常履行。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成本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	
LED-原材料	332,811,213.88	74.32%	208,571,362.76	75.85%	59.57%
光伏-原材料	17,070,610.50	73.64%	39,360,034.90	74.62%	-56.63%

5)费用

单位：元

	2013 年	2012 年	同比增减 (%)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41,847,808.53	27,001,725.66	54.98%	1、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加；2、公司加大国内市场开拓，国内销售团队扩大。
管理费用	78,315,884.00	69,488,264.61	12.7%	-
财务费用	9,011,311.96	8,851,619.74	1.8%	-
所得税	2,840,718.48	-2,803,744.06	201.32%	营业利润增长。

6)研发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验室完成了CNAS国家认可和UL认可。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加专利21个（发明专利2个，实用新型专利16个，外观专利3个），其中国内专利18个，美国专利1个,台湾专利2个。

报告期内公司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类型	备注
1	一种太阳能电池电极加工方法及装置	201110133206.8	2011/5/23	2013/3/20	发明专利	国内
2	一种电池保护电路	201220217602.9	2012/5/16	2013/1/9	实用新型专利	国内
3	大功率LED绑定结构	201220489650.3	2012/9/24	2013/3/27	实用新型专利	国内
4	散热器翅片嵌入结构	201220489695.0	2012/9/24	2013/3/27	实用新型专利	国内
5	线缆固定装置和灯具	201220479416.2	2012/9/20	2013/3/27	实用新型专利	国内
6	防水珠聚集的透镜板和LED模组	201220479227.5	2012/9/20	2013/4/3	实用新型专利	国内
7	防止螺钉脱落的LED模组	201220479200.6	2012/9/20	2013/4/3	实用新型专利	国内
8	快速安装及防掉落的LED模组	201220479417.7	2012/9/20	2013/4/3	实用新型专利	国内
9	一种固定件及应用该固定件的灯具	201220192896.4	2012/4/28	2013/4/3	实用新型专利	国内
10	一种贴片端子	201220316204.2	2012/7/2	2013/3/13	实用新型专利	国内
11	可进行气流交换且快速散热的LED灯具	201220440683.9	2012/8/31	2013/4/10	实用新型专利	国内
12	增加照明饱和度的LED灯具	201220440606.3	2012/8/31	2013/4/10	实用新型专利	国内
13	太阳能电池组和装置	201220559578.8	2012/10/29	2013/4/24	实用新型专利	国内
14	草坪灯的散热结构	201220559438.0	2012/10/29	2013/4/24	实用新型专利	国内
15	草坪灯的配光结构	201220559436.0	2012/10/29	2013/4/24	实用新型专利	国内
16	散热器	201230448113.X	2012/9/20	2013/2/6	外观专利	国内
17	球泡灯A型	201230569341.2	2012/11/22	2013/4/24	外观专利	国内
18	球泡灯G型	201230569475.4	2012/11/22	2013/4/24	外观专利	国内
19	具辨识功能且可快速组装的LED光源模组	US8220963	2010/12/22	2013/7/17	发明专利	美国
20	具气流交换且快速散热之LED灯具	M448634	2012/8/23	2013/3/11	实用新型	台湾
21	增加照明饱和度之LED灯具	M466217	2012/8/31	2013/11/21	实用新型	台湾

说明： 1、发明专利“一种太阳能电池电极加工方法及装置”是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珈伟光伏照明有限公司所有。

2、实用新型专利“可进行气流交换且快速散热的LED灯具”和“增加照明饱和度的LED灯具”公司与深圳徕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拥有。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26,806,886.53	27,381,025.71	16,663,902.1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18%	6.04%	2.89%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	0%	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	0%	0%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7) 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6,792,619.47	391,497,379.55	70.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6,187,287.81	483,015,617.85	31.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05,331.66	-91,518,238.30	133.4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71,260.14	3,230,497.51	168.4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01,230.72	3,229,293.27	314.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29,970.58	1,204.24	-392,876.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0,553,684.49	608,894,478.60	-27.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4,162,661.04	169,358,099.67	179.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08,976.55	439,536,378.93	-107.6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107,662.09	347,849,889.73	-103.19%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1）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666,792,619.47元，同比增长：70.32%，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收入增加；
- （2）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636,187,287.81元，同比增长：31.71%，主要原因：采购量增加和其他经营支出增加；
- （3）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0,605,331.66元，同比减少：133.44%，主要原因是公司淡季销售收入增加；
- （4）报告期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8,671,260.14元，同比增加：168.42%，主要原因是公司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及收到政府补贴增加；
- （5）报告期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13,401,230.72元，同比增长：314.99%，主要原因：报告期内购建固定资产增加；
- （6）报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729,970.58元，同比减少：392,876.41%主要原因：投资收到现金减少，投资支付现金增加；
- （7）报告期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440,553,684.49元，同比减少：27.65%，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公司上市收到募集资金；

(8) 报告期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4,162,661.04元, 同比增加: 179.98%, 主要原因是海外应收账款质押融资流水增加;

(9) 报告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08,976.55元, 同比减少: 107.65%, 主要原因是筹资收到现金减少, 筹资支付现金增加;

(10) 报告期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11,107,662.09元, 同比减少: 103.19%,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净现金流, 投资活动与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之和为负。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 公司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525,734,517.90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82.05%

向单一客户销售比例超过 30% 的客户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销售金额或比例与以前年度相比发生较大变化的说明
LG SOURCING, INC.	249,523,425.67	38.94%	-
合计	249,523,425.67	38.94%	--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07,118,241.70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1.66%

向单一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 30% 的客户资料

适用 不适用

9) 公司未来发展与规划延续至报告期的说明

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未来发展与规划在本报告期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发展战略是, 公司未来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 保持技术优势, 不断改进生产工艺, 提升产品质量, 充分借鉴多年来在北美市场拓展的成功经验, 逐步开拓欧洲、大洋洲以及日本等海外市场, 有计划地开发国内市场。同时, 公司将利用过硬的研发、生产能力巩固和提升原有产品市场份额, 并针对不同的区域文化、消费特点开发有市场潜力的新产品, 铸就创新、阳光的企业文化, 完善人才激励机制, 全面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 提升珈伟品牌在国际市场的知名度, 立志将公司打造成为光伏照明行业的国际知名企业。

报告期内, 公司紧跟市场趋势, 在继承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发展战略的基本原则的基础上, 不断探索寻求最优的发展战略。在产品线方面, 公司坚持太阳能草坪灯产品的持续创新, 以求持续的市场竞争优势, 同时延伸开发市场容量更大的 LED 商业照明和家居照明产品, LED 显示屏产品, 以期增强公司综合解决方案能力, 产生资源协同效应, 打造更强的品牌效应; 在市场方面, 公司坚持借鉴北美市场的成功经验, 逐步开拓欧洲、日本、东南亚等其它海外市场, 同时, 针对国内市场也制定了稳步推进的拓展计划, 销售业绩逐步体现。

前期披露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

详见本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实际经营业绩较曾公开披露过的本年度盈利预测低于或高于 20% 以上的差异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 主营业务分部报告

1) 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利润的构成

单位：元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分行业		
LED	594,278,447.77	146,470,032.97
光伏	29,970,096.03	6,788,930.23
分产品		
LED 草坪灯	319,478,202.87	82,792,488.94
LED 照明	165,149,553.93	40,135,693.51
其他 LED 产品	109,650,690.97	23,541,850.52
专用组件	29,970,096.03	6,788,930.23
分地区		
境外（含香港）	607,448,231.13	149,230,268.30
境内	16,800,312.67	4,028,694.90

2) 占比 10% 以上的产品、行业或地区情况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 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 期增减(%)
分行业						
LED	594,278,447.77	447,808,414.80	24.65%	62.44%	62.86%	-0.19%
光伏	29,970,096.03	23,181,165.80	22.65%	-56.24%	-56.05%	-0.34%
分产品						
LED 草坪灯	319,478,202.87	236,685,713.93	25.91%	2.11%	0.7%	1.03%
LED 照明	165,149,553.93	125,013,860.42	24.3%	314.48%	314.74%	-0.05%
其他 LED 产品	109,650,690.97	86,108,840.45	21.47%	737.08%	780%	-3.83%
专用组件	29,970,096.03	23,181,165.80	22.65%	-56.24%	-56.05%	-0.34%
分地区						
境外（含香港）	607,448,231.13	458,217,962.83	24.57%	63.15%	62.69%	0.22%
境内	16,800,312.67	12,771,617.77	23.98%	-72.91%	-72.28%	-1.73%

(3) 资产、负债状况分析

1) 资产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比重增减 (%)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		
货币资金	398,062,767.01	35.36%	398,767,239.12	39.01%	-3.65%	-
应收账款	193,202,234.05	17.16%	198,382,206.76	19.41%	-2.25%	-
存货	348,876,061.66	30.99%	273,838,694.09	26.79%	4.2%	-
固定资产	24,313,089.96	2.16%	24,873,803.18	2.43%	-0.27%	-
在建工程	709,300.04	0.06%		0%	0.06%	-

2) 负债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3 年		2012 年		比重增减 (%)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		
短期借款	230,831,795.49	20.51%	204,733,666.19	20.03%	0.48%	-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是 √ 否

(4) 公司竞争能力重大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竞争能力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调整研发方向，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水平持续提高，公司的太阳能草坪灯产品在市场上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与此同时，公司开发的LED照明产品在传统优势渠道的销售实现较快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珈伟与美国宝洁公司旗下的吉利公司就其拥有的“金霸王”品牌签署了商标许可使用协议。与宝洁公司旗下品牌的合作，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公司在海外市场的优势。

(5)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投资情况

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投资额 (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 (元)		变动幅度 (%)			
104,925,470.97	4,000,000.00		2,523.14%			
被投资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上市公司占被投资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本期投资	是否涉诉

		公司权益比例 (%)			盈亏 (元)	
福建珈伟光电有限公司	LED 新型照明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82.27%	募集资金	三安光电	8,879.56	否
北京珈伟光伏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太阳能光伏照明产品、LED 照明、LED 显示屏等	51%	自有资金	王斌等 5 个自然人	-87,831.76	否

2)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5,263.22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206.4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291.0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2,263.2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2,263.2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91.48%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p>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384 号”文核准，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500 万股。本次新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8,5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5,263.22 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大华验字[2012]035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先期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光伏照明研发中心项目”的前期建设，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的大华核字[2012]415 号专项审核报告，公司已置换募集资金金额 1,084.5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变更募集资金 32,263.22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 5,206.48 万元。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6,291.02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 303,618,009.35 元。</p>	

3)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光伏照明研发中心项目	否	3,467.05	3,000	0	1,084.54	36.15%	2013 年 05 月 31 日	0	0	否	是
2-1、年产 4,000 万套太阳能草坪灯、太阳能庭院灯项目(变更前)	是	28,004.61	0	0	0	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0	0	否	是
2-2、年产 2,400 万套太阳能草坪灯、太阳	否	0	17,083.49	16.62	16.62	0.1%	2015 年 10 月 31 日	0	0	否	否

能庭院灯项目(变更后)							日				
3-1、光伏电源半导体照明系统产业化项目(变更前)	是	12,021.55	0	0	0	0%	2013年12月31日	0	0	否	是
3-2、LED绿色照明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变更后)	否	0	10,000	73.35	73.35	0.73%	2015年02月28日	0	0	否	否
4、项目变更剩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0	5,116.51	5,116.51	5,116.51	100%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3,493.21	35,200	5,206.48	6,291.02	--	--	0	0	--	--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0	0	--	--			--	--
合计	--	43,493.21	35,200	5,206.48	6,291.02	--	--	0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1、年产4,000万套太阳能草坪灯、太阳能庭院灯项目未达预期计划进度的主要原因为：(1)2012年由于外部市场原因，公司草坪灯销量下降，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放缓对该项目的投资进度；(2)部分剩余建筑物的拆迁工作进展缓慢推迟了该地块的正常启用；(3)2013年10月，公司将原“年产4,000万套太阳能草坪灯、太阳能庭院灯项目”变更为“年产2,400万套太阳能草坪灯、太阳能庭院灯项目”，截至2013年末，变更后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正在稳步推进。2、光伏电源半导体照明系统产业化项目未达预期计划的主要原因为：(1)国内路灯市场开拓未达预期；(2)2013年7月，公司决定将原“光伏电源半导体照明系统产业化项目”变更为“LED绿色照明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并与三安光电(600703.SH)合资设立福建珈伟光电有限公司实施该项目，截至2013年末，变更后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正在稳步推进。3、光伏照明研发中心项目未达预期计划主要原因系2012年由于外部市场原因，公司草坪灯销量下降，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放缓对草坪灯产品的研发投入进度，并考虑根据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方向调整研发中心的研发项目规划。</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1、年产4,000万套太阳能草坪灯、太阳能庭院灯项目可行性变化情况说明：2011年公司主要海外市场受自然灾害的影响，导致主要客户采购政策发生较大变化，同时市场去库存周期延长，进而影响到公司的销售情况和经营业绩。考虑到业务结构、业务模式、产业链地位等因素，以及对行业发展动态的跟踪研究与判断，公司决定适时调整整体及部分业务的发展战略。“年产4000万套太阳能草坪灯、太阳能庭院灯项目”系公司基于2010年以前草坪灯行业的高速成长所作出之谨慎合理预期，在目前行业发展形势下，公司决定适当缩减规模，将其变更为“年产2400万套太阳能草坪灯、太阳能庭院灯项目”。关于变更后项目可行性说明请参见公司于2013年10月10日公告的《年产2,400万套太阳能草坪灯、太阳能庭院灯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2、光伏电源半导体照明系统产业化项目可行性变化情况说明：2012年以来，全球LED应用产品需求快速增长，LED照明替换传统照明的速度远高于市场预期，除原有LED户外路灯照明之外，LED室内商业照明、家居照明的市场份额快速增长。为适应LED照明发展的新形势，及时抓住发展机遇，最大限度地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管理层决定将原有募投项目的业务内容由单纯的LED路灯项目扩展至LED室内照明系列产品。关于变更后项目可行性说明请参见公司于2013年7月9日公告的《福建珈伟光电有限公司LED绿色照明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3、光伏照明研发中心项目可行性变化情况说明：2012年以来，LED逐渐由户外</p>										

	<p>照明市场向室内照明市场渗透，并迅速进入快速发展期。另外，由于 LED 的设计空间巨大，除照明产品外，其他产品的市场潜力也很大。业内众多 LED 厂家也开始积极布局市场，开拓渠道，意欲抢夺发展先机。但是，LED 芯片的节能散热问题、眩光问题和光色问题仍是 LED 照明产品应用的重大阻碍。因此，公司拟通过改变原“光伏照明研发中心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途，建设“LED 照明研发中心”，以 LED 智能照明家居环境与生活适宜性、基于 LED 照明的高效漫射扩散板光学技术与光学薄膜技术应用、基于石墨烯材质的 LED 光源散热器设计优化和基于不同场景照明应用要求的 LED 光源模块化技术为研究方向，突破公司在发展 LED 照明产品过程中的技术障碍，顺应行业发展趋势，保持公司在行业内技术领导者的地位。关于变更后项目可行性说明请参见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4 日公告的《LED 照明研发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
	<p>报告期内发生</p> <p>1、年产 4,000 万套太阳能草坪灯、太阳能庭院灯项目变更后，实施地点由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变更为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 G10203-0486 号工业用地；2、光伏电源半导体照明系统产业化项目变更后，实施地点由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变更为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城湖头镇高山村（环城路西侧）。</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适用
	<p>报告期内发生</p> <p>1、年产 4,000 万套太阳能草坪灯、太阳能庭院灯项目变更后，实施主体由武汉珈伟变更为珈伟股份；2、光伏电源半导体照明系统产业化项目变更后，实施主体由武汉珈伟变更为合资公司福建珈伟光电有限公司。</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p>经公司 2012 年 7 月 16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通过，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084.53 万元。本次置换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核并出具大华核字 [2012]415 号专项审核报告。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对本次置换发表了同意意见。</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p>2013 年 1 月 9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3,500 万元，并于 2013 年 7 月 3 日归还；2013 年 7 月 4 日，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3,500 万元，并于 2013 年 12 月 24 日归还。</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p>2013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原定于“年产 4,000 万套太阳能草坪灯、太阳能庭院灯项目”的募集资金用于“年产 2,400 万套太阳能草坪灯、太阳能庭院灯项目”。另外，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对资金的计划需求和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有效降低财务成本，最大限度利用好现有资金，支持业务开拓与发展，优化产业结构，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从而使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拟将缩减建设规模后剩余募集资金 5,116.51 万元及其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可每年为公司减少利息支出（按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6% 计算）约 307 万元。</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定期存款账户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续支出。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	------

4)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福建珈伟光电有限公司 LED 绿色照明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光伏电源半导体照明系统产业化项目	10,000	73.35	73.35	0.73%	2015 年 02 月 28 日	0	否	否
年产 2,400 万套太阳能草坪灯、太阳能庭院灯项目	年产 4,000 万套太阳能草坪灯、太阳能庭院灯项目	17,083.49	16.62	16.62	0.1%	2015 年 10 月 31 日	0	否	否
合计	--	27,083.49	89.97	89.97	--	--	0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1、年产 4,000 万套太阳能草坪灯、太阳能庭院灯项目可行性变化情况说明：2011 年公司主要海外市场受自然灾害的影响，导致主要客户采购政策发生较大变化，同时市场去库存周期延长，进而影响到公司的销售情况和经营业绩。考虑到业务结构、业务模式、产业链地位等因素，以及对行业发展动态的跟踪研究与判断，公司决定适时调整整体及部分业务的发展战略。“年产 4000 万套太阳能草坪灯、太阳能庭院灯项目”系公司基于 2010 年以前草坪灯行业的高速成长所作出之谨慎合理预期，在目前行业发展形势下，公司决定适当缩减规模，将其变更为“年产 2400 万套太阳能草坪灯、太阳能庭院灯项目”。关于变更后项目可行性说明请参见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10 日公告的《年产 2,400 万套太阳能草坪灯、太阳能庭院灯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 2013 年 7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券商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巨潮网公告。</p> <p>2、光伏电源半导体照明系统产业化项目可行性变化情况说明：2012 年以来，全球 LED 应用产品需求快速增长，LED 照明替换传统照明的速度远高于市场预期，除原有 LED 户外路灯照明之外，LED 室内商业照明、家居照明的市场份额快速增长。为适应 LED 照明发展的新形势，及时抓住发展机遇，最大限度地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管理层决定将原有募投项目的业务内容由单纯的 LED 路灯项目扩展至 LED 室内照明系列产品。关于变更后项目可行性说明请参见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9 日公告的《福建珈伟光电有限公司 LED 绿色照明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 2013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券商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巨潮网公告。</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5)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进度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天津滨翔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2,000	0	400	20%	-215.03
合计	2,000	0	400	--	-215.03

(6)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所处行业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营业收入(元)	营业利润(元)	净利润(元)
武汉珈伟光伏照明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生产制造	光伏照明产品及配件、高效 LED 光源、太阳能消费类电子产品	人民币 6000 万元	53,576,670.20	52,866,652.23	0.00	-4,417,223.80	-4,017,223.80
天津滨翔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生产制造	LED 灯光照明产品、光伏照明产品、民航领域的灯光照明产品及其他机场设备	人民币 2000 万元	1,948,639.07	1,849,742.26	0.00	-2,150,257.74	-2,150,257.74
珈伟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贸易	进出口贸易	港币 10000 元	229,496,005.20	65,950,670.50	532,552,146.33	1,130,960.18	1,073,878.33
厦门珈伟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生产制造	光伏照明产品及配件、高效 LED 光源、太阳能消费类电子产品	人民币 500 万元	12,244,799.39	-8,186,902.06	474,193.52	-3,232,112.90	-3,289,444.48
福建珈伟光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生产制造	LED 新型照明产品	人民币 15000 万元	127,200,883.46	126,926,263.94	0.00	23,641.54	10,792.97
北京珈伟光伏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贸易	批发太阳能光伏照明产品、LED 照明、LED 显示屏等	人民币 100 万元	827,780.86	827,780.86	0.00	-171,219.84	-171,219.84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目的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和业绩的影响
福建珈伟光电有限公司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突出公司核心竞争优势, 优化产业结构, 提升公司的长期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以适应市场竞争的新需求	投资设立	为适应 LED 照明发展的新形势, 及时抓住发展机遇, 是对公司主营业务的有效补充。
北京珈伟光伏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更好的开拓国内销售市场	投资设立	是公司开拓国内市场的一个布局。
武汉珈伟光伏照明有限公司	因该公司自成立以来, 一直未开展业务, 处于亏损阶段。	转让 25% 的股权	为公司带来现金流入和溢价收益, 能够增加公司营运资金, 降低公司筹集资金的成本和财务费用, 增加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二、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 行业发展状况、趋势与竞争格局。

(1) 草坪灯行业

太阳能草坪灯是全球范围内较早的LED实际应用领域之一, 也是最成功的光伏消费类应用之一, 清洁的光伏能源为人类生存环境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长寿命、节能的LED非常适合资源日益紧缺的时代, 集太阳能与LED一体的草坪灯自进入市场开始即受到人们极大关注, 近十年来, 太阳能草坪灯在欧美等发达国家市场快速普及, 与传统高压市电草坪灯相比, 其以安全、环保、使用便捷、价格低廉的独特优势受到消费者的青睐。随着近十年该类市场的快速成长, 近几年来, 随着该行业的日趋成熟, 其成长速度明显放缓。同时由于该业务季节性明显, 给经营单一草坪灯的公司带来一定的风险。

一方面市场需求增长放缓, 另一方面随着产品技术逐步成熟, 市场进入者增加, 市场竞争逐步激烈, 传统品类产品价格呈现稳中下降的态势。增加新产品的投入、增强传统产品的成本控制水平是行业内公司的应对措施。消费需求方面, 与十年前相比, 太阳能草坪灯逐步由新型需求变为大众需求, 中低价格草坪灯产品的性能亦日趋稳定, 因此, 中低价位的产品的市场需求比例呈上升趋势。

(2) LED照明行业

与2012年的行业预测相比, 2013年的LED照明行业实际需求高于普遍预期。行业呈现的特点如下:

1) 行业增长迅速

瑞银分析师FredricStahl指出,2013年4季度飞利浦的LED照明业务收入同比增长48%。欧司朗表示,该公司LED照明业务2013年4季度销售额同比增长28%,占总销售额的33%,高于1年前的26%。瑞银分析师WinnieClark称,AcuityBrands披露的2013年4季度LED产品销售额再次同比增逾100%。瑞银分析师StephenChin也指出,科锐的LED照明业务收入同比增长了42%,LED灯泡季度销售额环比翻番(摘自瑞银证券)。从以上主要企业的LED照明业务增长态势可以看出,行业成长形势喜人。

2) 行业洗牌加速

在行业增长前景一致看好的大背景下, LED照明领域的新进入者增多, 照明行业传统优势企业既面临巨大的发展机遇, 同时又面临严峻的挑战。行业面临持续整合的可能, 中小照明企业, 尤其是缺乏创新能力、资本规模的企业将面临加速淘汰, 市场集中度有望逐步提高, 相对而言, 拥有资本、人才等资源优势的大型品牌企业及上市公司在行业洗牌过程中面临更大的发展机会。

3) 产品换代加快

相对白炽灯、节能灯等传统照明产品的升级换代较慢, LED照明产品上市周期明显加快, 技术方案、产品特性个性日益

明显，一款产品持续领先的局面不复存在。产品更新换代的加快对企业的研发能力与市场快速反应能力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

4) 智能照明风起云涌

2014年1月13日谷歌宣布以32亿美元收购智能家居公司Nest Lab，极大地推动了智能照明进入市场的速度。

(3) 太阳能光伏电站行业

1) 国内补贴政策落实

2013年8月30日，国家发展改革委明确了分布式光伏上网电价补贴标准为每千瓦时0.42元。较征求意见稿中的每千瓦时0.35元的补贴标准提高20%，业内人士预测，盈利加速将使电站的建设速度加快，出现电站抢装的热潮。预计2013年中国光伏装机容量可达8.5GW，较之2012年的4.5GW增长88%，而2014年中国光伏装机容量或可达到10GW以上。一直以来，[补贴](#)政策都是光伏企业最为关注的政策之一，发展改革委通知明确，对光伏电站实行分区域的标杆上网电价政策。根据各地太阳能资源条件和建设成本，集中式光伏电站在全国将分为三类资源区，分别执行每千瓦时0.9元、0.95元、1元的电价标准。而对于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实行按照发电量进行电价补贴的政策，电价补贴标准为每千瓦时0.42元。根据规划，2015年中国总装机容量达到35GW以上。（摘自《新华网》）

2) 上市公司纷纷进入

市场研究机构Solarbuzz最近发布的研报显示，2013年国内前十大光伏电站EPC开发商手中拥有的光伏电站项目占据全部市场份额的45%。2013年，补贴政策出台及行业回暖影响下，2013年国内光伏电站EPC项目承包商竞争异常激烈。开发商排名前三名全部被A股上市公司占据，分别为特变电工、航天机电和中国电建。随着“疆电外送”输电通道的投运，新疆地区光伏发电市场逐渐被激活，部分从组件制造商转型为电站开发商的公司去年也纷纷加码电站开发。在2013年8月以前，由于光伏上网标杆电价不明确，大型电站项目开发普遍处于观望状态，前期已取得地方政府“小路线”的项目纷纷放缓开发节奏。但去年8月发改委公布新的电价补贴标准后，开发商的热情再度被激活，电站开发竞争进入白热化状态。

3) 电站建设风起云涌之下的风险

研究机构Solarzoom的统计数据显示，国家新拟定的“十二五”目标为到2015年装机达3.5万千瓦，这意味着，未来几年光伏电站开发竞争将持续白热化。据了解，众多企业热衷开发电站的原动力在于“10%以上内部收益率”的诱惑，电站开发普遍被认为是目前光伏行业最赚钱的环节。但实现这一收益率的重要前提，在于开发商前期动辄垫资数十亿元建成的电站最好在当年能成功实现转让。否则项目回报周期将被拉长，项目开发资金面临长期风险。另外，光伏电站回报周期长达20年甚至更长，电站建设的质量控制直接关系到未来发电的效率，进而直接影响项目的回报。

2014年工作计划:

1、LED业务产品线

(1) 光伏照明产品:

加大太阳能草坪灯成本控制力度，力争在中低价产品线上获得更大市场份额。加强高端太阳能草坪灯产品开发，进一步巩固公司的技术领先地位，以期维护现有客户并争取开发新客户。加大低压草坪灯产品开发及推广力度。重点开发太阳能便携LED照明产品，定位于新兴产品线，加强在此领域内客户开发与服务力度。开发高端特种太阳能板产品，试水高端电子消费品市场。

(2) LED照明产品:

迎合全球LED照明增长势头，提升市场份额，提升销售额。加强户外LED照明产品的开发速度，增强成本控制能力，积极开拓国内市场。完善室内LED照明产品线，加快新产品开发的速度，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积极开拓国内商业照明市场、海外家居照明、商业照明及智能照明市场。

(3) LED显示:

依托产品技术优势，建设海外营销团队，积极寻求业务机会，积极开拓海外市场。

2、目标市场发展计划

1) 北美市场: 依托宝洁旗下“金霸王”品牌的影响力，大力推广金霸王系列产品。巩固和维护现有太阳能草坪客户，在此基础上开发1-2家新客户。在零售渠道大力推广LED家居照明产品，在现有基础上不断拓宽产品线，增加对客户的产品解决方案供应能力，以期保持与重要客户更稳固的合作关系。积极拓展新的销售渠道，引入更多销售人才，积极开拓商业照明

等专业市场，同时加强具有领先技术优势的LED显示屏产品的推广，争取实现销售突破。

2) 欧洲市场：借鉴北美成功模式，逐步在零售市场上推广太阳能草坪灯产品和LED照明产品，实现北美以外海外市场的重要销售增长。

3) 亚太：在业已组建的亚太销售团队基础上不断完善团队建设，有针对性的开发特定市场。

4) 国内市场：在户外照明业务方面，重点服务好合同能源管理客户，打造较强服务竞争力，与合作伙伴构建更紧密的合作关系。在室内照明领域，公司将积极开拓销售渠道，同时寻求与各品牌公司各种形式的战略合作，争取实现重要进展。

3、新兴业务的战略发展

公司是中国最早从事光伏太阳能业务的公司之一，公司实际控制人具有长期的专业造诣和技术积累。随着国家支持国内光伏电站的政策逐步实施，光伏电站业务面临巨大的发展机遇。公司作为光伏与LED领域的上市公司，在符合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正积极开展从事此项业务的探讨与准备。

4、人才激励计划。

公司将持续引入优秀人才，为人才提供良好的事业发展平台，提供良好的发展机制，基于上市平台的基础上，考虑采取对重要人才实施股权激励等激励与约束措施。

三、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报告期内，会计师事务所未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

四、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也不存在重要前期差错的更正。

五、公司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3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140,000,000
现金分红总额（元）（含税）	4,200,000.00
可分配利润（元）	66,418,593.16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

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报告确认，公司 2013 年度实现净利润 20,116,599.85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0,199,073.82 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30,423,958.53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母公司 2013 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3,042,395.85 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66,418,593.16 元，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67,138,325.14 元。按照母公司与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孰低原则，公司拟以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4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3 元人民币（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近 3 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情况

- 1、2011年度，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
- 2、2012年，根据公司2012年9月25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关于2012年上半年的现金分红方案，向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5元，2012年11月实施该方案。
- 3、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报告确认，公司2012年度实现净利润5,830,827.08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830,827.08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4,951,920.58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母公司2012年度实现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495,192.06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53,461,915.19元，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43,956,762.46元。按照母公司与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孰低原则，公司拟以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4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元人民币（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该方案经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2013年7月份分派完毕。
- 4、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报告确认，公司2013年度实现净利润20,116,599.85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199,073.82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30,423,958.53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母公司2013年度实现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3,042,395.85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66,418,593.16元，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67,138,325.14元。按照母公司与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孰低原则，公司拟以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4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元人民币（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该预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3年	4,200,000.00	20,199,073.82	20.79%
2012年	13,300,000.00	5,830,827.08	228.1%
2011年	0.00	57,315,485.85	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六、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制定

为了规范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公平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投资者调研接待工作管理办法》、《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并严格依照执行。上述制度明确界定了内幕信息和内幕知情人的范围，完善了内幕信息的决策、

流转程序，健全了内幕信息的保密措施。

（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1. 定期报告披露期间的信息保密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在定期报告披露期间，对于未公开信息，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都会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并做好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如实、完整记录上述信息在公开前的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经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核实无误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在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监局报送定期报告相关资料的同时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2. 投资者调研期间的信息保密工作

在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披露期间，公司尽量避免接待投资者的调研，努力做好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披露期间的信息保密工作。在日常接待投资者调研时，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履行相关的信息保密工作程序。在进行调研前，公司先对调研人员的个人信息进行备案，同时要求其签署投资者来访调研承诺书，其中要求承诺在调研公司后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在对外发布或使用前知会本公司。在调研过程中，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相关人员认真做好会议记录，并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向深交所报备。

3. 其他重大事件的信息保密工作

在其他重大事项（如对外投资等）未披露前，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采取保密措施，签订相关保密协议，以保证信息处于可控范围。

（三）报告期内自查内幕信息知情人涉嫌内幕交易以及监管部门的查处和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也未发生受到监管部门查处和整改的情形。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3年12月24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沈阳投资者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公司产品的介绍。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美国人 SIMON NICHOLAS RICHMOND 状告包括公司在内的经销商和供货商涉嫌专利侵权	-	否	暂无进展	-	-	2013年06月15日	2013-026

二、上市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或关联人名称	占用时间	发生原因	期初数	报告期新增占用金额	报告期偿还总金额	期末数	预计偿还方式	预计偿还金额	预计偿还时间(月份)
合计			0	0	0	0	--	0	--
期末合计值占期末净资产的比例(%)	0%								
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占用的专项审核意见的披露日期	2014年04月22日								
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占用的专项审核意见的披露索引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不适用。

四、资产交易事项

1、收购资产情况

收购资产情况说明

不适用。

2、出售资产情况

交易对方	被出售资产	出售日	交易价格(万元)	本期初起至出售日该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万元)	出售对公司的影响(注3)	资产出售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例(%)	资产出售定价原则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适用关联交易情形)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武汉永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的武汉珈伟光伏照明有限公司 25% 的股权	2013 年 12 月	1,919.25	-401.72	本次转让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 将为公司带来现金流入和溢价收益, 能够增加公司营运资金, 降低公司筹集资金的成本和财务费用, 增加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可使公司集中力量发展现有业务。	0%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协商定价	否		是	是	2013 年 12 月 19 日	2013-068

出售资产情况说明

武汉珈伟成立于2010年10月26日, 由珈伟股份出资设立, 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 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6,000 万元。但武汉珈伟自成立以来未开展业务, 一直处于亏损阶段。

3、企业合并情况

不适用。

4、自资产重组报告书或收购出售资产公告刊登后, 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对报告期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并表示一致同意, 公司监事会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并于2013年12月18日提交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止2013年12月27日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五、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及其影响

不适用。

六、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合计				--	--	0	--	--	--	--	--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采购）产品和提供（接受）劳务的情况

关联方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接受劳务	
	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合计	0	0%	0	0%

其中：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2、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万元)	转让资产的评估价值(万元)	市场公允价值(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交易损益(万元)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	------	--------	--------	----------	---------------	---------------	------------	----------	----------	----------	------	------

3、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共同投资方	关联关系	被投资企业的名称	被投资企业的主营业务	被投资企业的注册资本	被投资企业的总资产(万元)	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万元)	被投资企业的净利润(万元)	被投资企业的重大在建项目的进展情况
-------	------	----------	------------	------------	---------------	---------------	---------------	-------------------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说明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债权债务类型	形成原因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发生额(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	------	--------	------	--------------	----------	-----------	----------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无。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	----------	------------

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托管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承包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租赁情况说明

公司本部位于深圳的生产厂房、宿舍及办公场所均为租赁使用，其中租赁深圳市新发工艺品有限公司厂区34,240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11年7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租金为36.98万元/月；租赁深圳市胜德意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厂区35,752.1平方米，报告期内已执行完毕，续签协议租赁期限为2013年10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2013年10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租金为51.84万元/月，2015年10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租金为55.42万/月。房屋租赁协议亦已在深圳市龙岗区房屋租赁管理办公室备案登记。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 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无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 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无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两大项的合计）								
其中：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不适用。

3、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和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单位：万元

受托人 名称	关联关 系	是否关 联交易	产品类 型	委托理 财金额	起始日 期	终止日 期	报酬确 定方式	本期实 际收回 本金金 额	是否经 过规定 程序	计提减 值准备 金额（如 有）	预计收 益	报告期 实际损 益金额
合计				0	--	--	--	0	--		0	0
委托理财资金来源				无								
逾期未收回的本金和收益累计金额				0								
涉诉情况（如适用）				无。								
审议委托理财的董事会决议披露日期 （如有）												
审议委托理财的股东大会决议披露日 期（如有）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 资操作方 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 交易	衍生品投 资类型	衍生品投 资初始投 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初投资 金额	计提减值 准备金额 （如有）	期末投资 金额	期末投资 金额占公 司报告期 末净资产 比例（%）	报告期实 际损益金 额	
合计				0	--	--	0		0	0%	0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无								
审议衍生品投资的董事会决议披露日期 （如有）												

审议衍生品投资的股东大会决议披露日期（如有）	
------------------------	--

（3）委托贷款情况

单位：万元

贷款对象	是否关联方	贷款金额	贷款利率	担保人或抵押物	贷款对象资金用途
合计	--	0	--	--	--
审议委托贷款的董事会决议披露日期（如有）					
审议委托贷款的股东大会决议披露日期（如有）					

4、其他重大合同

（1）授信合同

1、2012年9月28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签订《授信额度协议》，（协议编号：2012圳中银罗湖协字第000733号），授信额度4,000万人民币，综合额度使用期限12个月，从2012年9月28日至2013年9月28日。丁孔贤、陈汉珍分别签署《最高额度保证合同》。截止2013年12月31日前合同已执行完成。

2、2012年10月28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合同编号为:2012年圳中银罗司借字第00048号）。截止2013年12月31日前合同已执行完成。

3、2012年12月7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合同编号为:2012年圳中银罗司借字第00068号）。截止2013年12月31日前合同已执行完成。

4、2012年11月14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签订《授信协议》，（协议编号：2012年龙字第0012603011号），授信额度8,000万人民币，综合额度使用期限12个月，从2012年12月31日至2013年12月30日。丁孔贤、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保证书》。截止2013年12月31日前合同已执行完成。

5、2013年1月11日与中国光大银行深圳新城支行签订《综合授信协议》，（协议编号：ZH39121301002号），授信额度人民币7,000万元，综合额度使用期限12个月，从2013年1月11日至2014年1月10日。珈伟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李雳签署《最高额度保证合同》。

6、2013年1月14日与中国光大银行深圳新城支行签订6个月期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2,500万元。（合同号：ZH39121301002-2jk）。

7、2013年5月8日与中国光大银行深圳新城支行签订《综合授信协议》，（协议编号：ZH39121305005号），授信额度人民币15000万元，综合额度使用期限12个月，从2013年5月8日至2014年5月7日。珈伟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丁孔贤、李雳签署《最高额度保证合同》。并以应收账款为质押签订《最高限额质押合同》。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使用额度8,000万元人民币。

8、2013年5月8日与中国光大银行深圳新城支行签订1年期《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合同号：ZH39121305005-1jk）。

9、2013年5月23日与中国光大银行深圳新城支行签订1年期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合同号：ZH39121305005-2jk）。

10、2013年5月22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签订1年期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合同号：2012字第0012603011号）。

11、2013年11月7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签订《授信额度协议》（编号：2013圳中银罗额协字第0001200号），授信额度人民币6,000万元，授信额度使用期限12个月，从2013年11月7日至2014年11月7日。丁孔贤、陈汉珍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最高额质押合同》。

12、2013年11月11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签订1年期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编号：2013年圳中银罗司借字第00086号）。

13、2014年2月7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签订1年期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1,850万元。（编号：2013年圳中银罗司借字第00097号）。

（2）产品销售合同

2013年12月1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珈伟科技与 d.Light Design（以下简称“d.light”）签订了400万套太阳能移动LED照明产品购销合同，合同总金额人民币约12,000万元，以d.light最终订单量为准。合同履行期限：2013年10月1日起至2014年9月30日止。截止目前，合同得到正常履行。

（3）商标授权使用合同

2013年6月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珈伟与美国宝洁公司（Procter & Gamble）旗下的吉列公司（The Gillette Company）签署了《商标许可使用合同》。公司将拥有吉列公司持有的“金霸王”商标（英文：DURACELL）在照明领域的使用权，使用权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至2016年6月30日止，经合同双方一致同意的，许可使用期限可延期两年。

八、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丁孔贤、陈汉珍、李雳、丁蓓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	2012年05月11日	公司上市之日起36个月	承诺正在履行中，没有违反承诺的情形。
	公司股东程世昌、白亮、李化铮、赵燕生、光大国际、世纪天富、和君投资、鼎钧佳汇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	2012年05月11日	公司上市之日起12个月	已履行完毕。没有违反承诺的情形。
	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管的人员，丁孔贤、李雳、丁蓓、程世昌、	在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2012年05月11日	任职期间	公司副总赵燕生已离职半年，履约完毕。其余董事、监事正在履行承诺中，没

	白亮 5 名 董事, 李化铮 监事, 公司副 总裁赵燕生				有违反承诺的 情形。
其他对公司中小 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实际控 制人丁孔贤、 陈汉珍、李 雳、丁蓓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内容: 1、截止本承诺出具之日, 我们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以任何形式从事或者参与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 不通过投资于其他公司从事或参与和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2、我们不参与或从事与和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 包括但不限于: (1) 自行或联合他人, 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 (2) 以任何形式支持他人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 以其他方式介入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如果发行人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 而我们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此已经进行生产、经营的, 我们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将相关业务出售, 发行人对相关业务在同等商业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4、对于发行人在其现有业务范围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 而我们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尚未对此进行生产、经营的, 我们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于发行人该等新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	2012 年 05 月 11 日	长期	承诺正在履行 中, 没有违反承 诺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 制人丁孔贤、 陈汉珍、李 雳、丁蓓	二、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内容: “1、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组织、机构 (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 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 与发行人签订关联交易协议, 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 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 以维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3、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发行人中的地位 and 影响, 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发行人中的地位 and 影响, 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或要求发行人违规提供担保。4、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 并在发行人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发行人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2012 年 05 月 11 日	长期	承诺正在履行 中, 没有违反承 诺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 制人丁孔贤、 陈汉珍、李 雳、丁蓓	三、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社保和住房公积金补缴责任的承诺,承诺内容: 若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因违反国家或地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 (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 或住房公积金, 或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 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需由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罚款、赔偿款项或公司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公司支付的或应由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2012 年 05 月 11 日	长期	承诺正在履行 中, 没有违反承 诺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	四、承担补缴税款责任的承诺,承诺内容: 公司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	2012 年	长期	承诺正在履行

	制人丁孔贤、陈汉珍、李雳、丁蓓	【1988】232号《关于深圳经济特区企业税收政策若干问题的规定》(下称“232号文”)、深府(1993)1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宝安、龙岗两个市辖区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下称“1号文”)的规定自2003年至2007年先后作为深圳市宝安、龙岗辖区内企业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并在2008年根据深圳市国家税务总局的统一政策享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法》施行后的过渡期间优惠政策。由于232号文、1号文属深圳经济特区政府规章,上述文件及深圳市国家税务总局的政策并无相应的法律、行政法规作为依据。因此,公司存在因前述税收优惠被税务主管部门撤销而产生额外税项和费用的风险。为避免对公司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新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我们承诺:如今后公司因前述税收优惠被税务机关撤销而产生额外税项户外费用时,我们将及时、无条件、全额返还公司补缴的税款以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05月11日		中,没有违反承诺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丁孔贤、陈汉珍、李雳、丁蓓	五、关于租赁房屋中途搬迁的承诺,承诺内容:公司目前租赁了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中心社区新发工业区1-7号、深圳市龙岗坪地街道高桥社区富高东路4号厂房作为生产经营场地。如因该等出租房屋未来被列入政府的拆迁范围、贵公司与出租方产生纠纷等因素导致贵公司在租赁合同到期前被迫更换生产经营场地,我们将全额补偿公司因搬迁和生产经营中断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2012年05月11日	长期	承诺正在履行中,没有违反承诺的情形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6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6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徐德、薛祈明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0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不适用。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被列入环保部门公布的污染严重企业名单

是 否 不适用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其他重大社会安全问题

是 否 不适用

报告期内是否被行政处罚

是 否 不适用

十一、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

股东名称/一致行动人姓名	计划增持股份数量	计划增持股份比例(%)	实际增持股份数量	实际增持股份比例(%)	股份增持计划初次披露日期	股份增持计划实施结束披露日期
--------------	----------	-------------	----------	-------------	--------------	----------------

其他情况说明

不适用。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违规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名称	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	涉嫌违规所得收益收回的时间	涉嫌违规所得收益收回的金额(元)	董事会采取的问责措施
---------------------------	---------------	---------------	------------------	------------

十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对象名称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违规担保金额	占期末净资产的比例(%)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截至报告期末违规担保余额	占期末净资产的比例(%)	预计解除方式	预计解除金额	预计解除时间(月份)
合计		0	0%	--	--	0	0%	--	--	--

十四、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不适用。

十五、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由股东大会选举丁孔贤先生、李雳先生、丁蓓女士、程世昌先生、白亮先生、马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傅建民先生、刘芳女士、茆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李化铮先生、黄小清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吴万群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2014年1月16日独立董事茆胜因个人原因提出离职，3月17日董事程世昌、马伟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董事组成人数拟由原来的 9 名变更为 6 名，其中独立董事 2 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修改《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组成的规定，茆胜先生、程世昌先生、马伟先生的辞职申请自《公司章程》修改后生效。

3、公司2014年1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其他两家公司合资成立《关于投资设立深圳市国创珈伟石墨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该项目目前正在注册过程中。详见巨潮网1月14日相关公告。

4、公司2014年4月3日公告，与珠海横琴新区百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收购50兆瓦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公司股权的合作框架协议》，目前尚未达到相关条件。详见巨潮网4月3日2014-010公告。

5、公司2014年4月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原募投项目“光伏照明研发中心项目”变更为“LED照明研发中心”。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2014年4月4日相关公告。

十六、控股子公司重要事项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5,000,000	75%				-19,171,688	-19,171,688	85,828,312	61.31%
3、其他内资持股	60,608,100	43.29%				-19,171,688	-19,171,688	41,436,412	29.6%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4,404,950	10.29%				-14,404,950	-14,404,950	0	0%
境内自然人持股	46,203,150	33%				-4,766,738	-4,766,738	41,436,412	29.6%
4、外资持股	44,391,900	31.71%				0	0	44,391,900	31.71%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44,391,900	31.71%				0	0	44,391,900	31.7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5,000,000	25%				19,171,688	19,171,688	54,171,688	38.69%
1、人民币普通股	35,000,000	25%				19,171,688	19,171,688	54,171,688	38.69%
三、股份总数	140,000,000	100%				0	0	140,000,000	1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股份变动是由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中部分股份锁定期届满解除限售。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 适用 √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丁孔贤	28,552,650	0	0	28,552,650	首发锁定	2015年5月11日

奇盛控股有限公司	22,195,950	0	0	22,195,950	首发锁定	2015年5月11日
腾名有限公司	22,195,950	0	0	22,195,950	首发锁定	2015年5月11日
陈汉珍	1,358,700	0	0	1,358,700	首发锁定	2015年5月11日
程世昌	10,542,000	2,635,500	0	7,906,500	高管锁定股	每年年初
白亮	3,808,350	952,087	0	2,856,262	高管锁定股	每年年初
李化铮	1,016,400	254,100	0	762,300	高管锁定股	每年年初
赵燕生	925,050	925,050	0	0	-	-
光大国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565,000	5,565,000	0	0	-	-
北京世纪天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355,000	5,355,000	0	0	-	-
上海和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67,450	2,067,450	0	0	-	-
北京鼎钧佳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17,500	1,417,500	0	0	-	-
合计	105,000,000	19,171,687	0	85,828,312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股票类						
无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公司债类						
权证类						
无						

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7,07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 5 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5,87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丁孔贤	境内自然人	20.39%	28,552,650	0	28,552,650	0	质押	8,000,000
奇盛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5.85%	22,195,950	0	22,195,950	0	-	-
腾名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5.85%	22,195,950	0	22,195,950	0	-	-
程世昌	境内自然人	5.74%	8,042,000	减持 2,500,000	7,906,500	135,500	-	-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时节好雨 10 号集合资金信托	其他	4.61%	6,450,153	-	0	6,450,153	-	-
财通基金-兴业银行-信富 9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3.88%	5,433,588	-	0	5,433,588	-	-
白亮	境内自然人	2.72%	3,808,350	-	2,856,262	952,088	-	-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1%	3,100,003	-	0	3,100,003	-	-
光大国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1%	2,539,100	-	0	2,539,100	-	-
北京世纪天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4%	1,600,720	-	0	1,600,720	-	-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丁孔贤先生、陈汉珍女士、李雳先生、丁蓓女士 4 名自然人，并作为一致行动人。丁孔贤与陈汉珍系夫妻关系，奇盛公司为李雳全资拥有的香港公司，腾名公司为丁蓓控制的香港公司，丁蓓、李雳为丁孔贤与陈汉珍的女儿和女婿。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时节好雨 10 号集合资金信托	6,450,153	人民币普通股	6,450,153					
财通基金-兴业银行-信富 9 号资产管理计划	5,433,588	人民币普通股	5,433,588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3,100,003	人民币普通股	3,100,003					
光大国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39,100	人民币普通股	2,539,100					
北京世纪天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00,720	人民币普通股	1,600,720					

北京鼎钧佳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19,764	人民币普通股	1,319,764
白亮	952,088	人民币普通股	952,088
武汉武科创鼎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00,000
曾春晖	652,100	人民币普通股	652,100
费豪	584,300	人民币普通股	584,3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公司股东曾春晖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2,400 股外，还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649,7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652,100 股。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丁孔贤	中国	否
李雳（通过奇盛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加拿大	是
丁蓓（通过腾名有限公司持股）	加拿大	是
陈汉珍	中国	否
最近 5 年内的职业及职务	见“第七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的相关介绍。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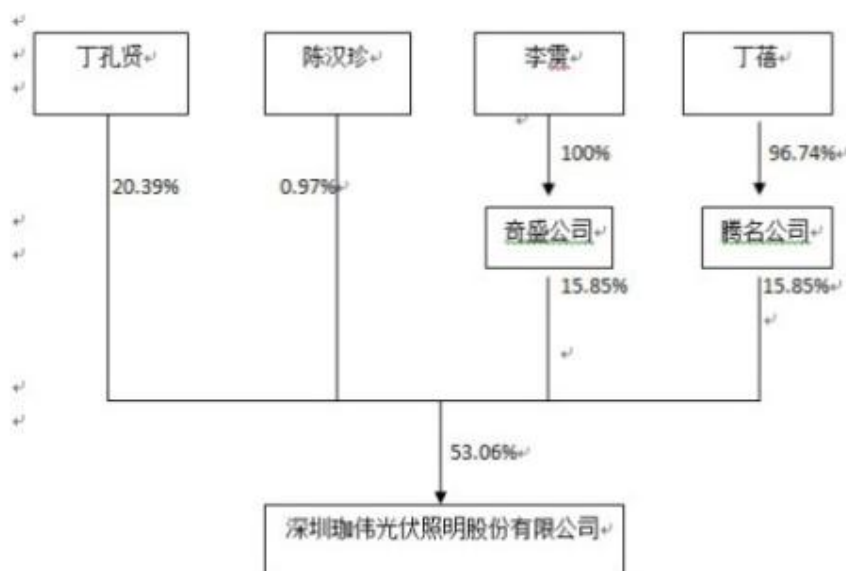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丁孔贤	中国	否
李雳	加拿大	是
丁蓓	加拿大	是
陈汉珍	中国	否
最近 5 年内的职业及职务	见“第七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的相关介绍。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	---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法人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情况说明	不适用。				

5、前 10 名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股)	限售条件
丁孔贤	28,552,650	2015 年 05 月 11 日	0	首发限售
奇盛控股有限公司	22,195,950	2015 年 05 月 11 日	0	首发限售
腾名有限公司	22,195,950	2015 年 05 月 11 日	0	首发限售
程世昌	7,906,500	2014 年 01 月 02 日	1,875,000	高管锁定股
白亮	2,856,262	2014 年 01 月 02 日	0	高管锁定股
李化铮	762,300	2014 年 01 月 02 日	47,625	高管锁定股
陈汉珍	1,358,700	2015 年 05 月 11 日	0	首发限售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1、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 增持 股份 数量 (股)	本期减持 股份数量 (股)	期末持股数 (股)	期初持 有的股 权激励 获授予 限制性 股票数 量(股)	本期获 授予的 股权激 励限制 性股票 数量 (股)	本期被 注销的 股权激 励限制 性股票 数量 (股)	期末持 有的股 权激励 获授予 限制性 股票数 量(股)	增减变动 原因
丁孔贤	董事长	男	67	现任	28,552,650	0	0	28,552,650	0	0	0	0	无变动
李雳	副董事长、 总裁	男	36	现任	22,195,950	0	0	22,195,950	0	0	0	0	无变动
丁蓓	董事、 副总裁	女	36	现任	22,195,950	0	0	22,195,950	0	0	0	0	无变动
程世昌	董事	男	69	现任	10,542,000	0	2,500,000	8,042,000	0	0	0	0	减持
白亮	董事、 副总裁	男	43	现任	3,808,350	0	0	3,808,350	0	0	0	0	无变动
马伟	董事	男	48	现任	0	0	0	0	0	0	0	0	无变动
傅建民	独立董 事	男	73	现任	0	0	0	0	0	0	0	0	无变动
刘芳	独立董 事	女	39	现任	0	0	0	0	0	0	0	0	无变动
茆胜	独立董 事	男	44	现任	0	0	0	0	0	0	0	0	无变动
李化铮	监事	男	59	现任	1,016,400	0	63,500	952,900	0	0	0	0	减持
黄小清	监事	女	37	现任	0	0	0	0	0	0	0	0	无变动
吴万群	监事	女	64	现任	0	0	0	0	0	0	0	0	无变动
彭钦文	副总 裁、董 事会秘 书	男	37	现任	0	0	0	0	0	0	0	0	无变动
刘俊显	副总裁	男	47	现任	0	0	0	0	0	0	0	0	无变动

赵燕生	副总裁	男	58	离任	925,050	0	188,311	736,739	0	0	0	0	减持
陈正盘	副总裁	男	42	离任	0	0	0	0	0	0	0	0	无变动
孙明峰	副总裁	男	45	离任	0	0	0	0	0	0	0	0	无变动
合计	--	--	--	--	89,236,350	0	2,751,811	86,484,539	0	0	0	0	--

2、持有股票期权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期初持有股票期权数量(份)	本期获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份)	本期已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份)	本期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份)
合计	--	--	0	0	0	0	0

二、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丁孔贤：男，194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武汉大学兼职教授，中国可再生能源协会光伏委员会委员、广东省太阳能协会副理事长、深圳太阳能协会常务理事、深圳节能专家联合会副理事长，山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长、珈伟太阳能光电（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长、武汉珈伟光伏照明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珈伟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天津滨翔航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珈伟光电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雳：男，1977年出生，加拿大国籍，毕业于深圳大学。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总裁；天津滨翔航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福建珈伟光电有限公司董事。

程世昌：男，194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程世昌现为公司股东兼董事，同时担任珈伟太阳能中国、珈伟太阳能光电（深圳）、山能科技、JW Solar Holdings Co., Ltd.及DGE 的董事。

丁蓓：女，1977年出生，加拿大国籍，毕业于深圳大学。现任职公司董事、副总裁。

白亮：董事，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北经济学院。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珈伟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马伟：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金融高级经济师职称。现任光大国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经理，光大三山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经理，光大控股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经理、光大新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经理、深圳市光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监事、光大灏鼎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创业投资同业公会常务理事、光大汇益伟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傅建民：男，194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中国老教授协会常务理事、深圳市教授协会会长兼低碳专家委员会召集人、深圳市加工贸易企业协会常务副会长。

刘芳：女，1974年出生，中国注册会计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会计系。现任华安德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

茆胜：男，1969年出生，美国国籍，工学博士。现任公司独立董事、美国能源部半导体照明技术委员会委员、美国能源部半导体照明科学规划观察员。

李化铮：男，195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大学物理系，自2000年6月起供职于本公司，目前任职公司总工程师，光伏标准委员会委员。

黄小清：女，1976年出生，加拿大国籍。1999年毕业于深圳大学电子工程系，2008年8月加入公司在加拿大的分支机构，

一直从事北美市场的工作。2011年1月回国后一直担任公司总裁助理一职。

吴万群，女，194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自2000年起历任深圳市珈伟实业有限公司仓库主管、行政主管，现任公司行政主管。

彭钦文：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专业、国际金融专业，经济师，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南京丰盛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上海中发集团总裁助理。现任本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刘俊显先生：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担任山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自2008年起任本公司副总裁至今。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李雳	奇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09年09月09日	-	否
丁蓓	腾名有限公司	董事	2009年09月09日	-	否
马伟	光大国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09年11月09日	-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丁孔贤	山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4年09月03日	-	否
丁孔贤	珈伟太阳能光电（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4年07月21日	-	是
丁孔贤	珈伟太阳能（武汉）有限公司	董事	2005年12月12日	-	否
丁孔贤	珈伟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2009年10月30日	-	否
丁孔贤	武汉珈伟光伏照明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0年10月26日	-	否
丁孔贤	福建珈伟光电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3年08月29日	-	否
丁孔贤	天津滨翔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2年12月13日	-	否
程世昌	珈伟太阳能（中国）有限公司	董事	2007年06月29日	-	否
程世昌	珈伟太阳能光电（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2004年07月21日	-	是
程世昌	山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2004年09月03日	-	否
白亮	珈伟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2009年10月30日	-	否
马伟	光大汇益伟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2007年04月29日	-	否
刘芳	华安德会计师事务所	合伙人	1997年10月15日	-	是
傅建民	深圳市加工贸易企业协会	常务副会长	1999年12月20日	-	否
傅建民	深圳市老教授协会	会长	1995年04月15日	-	否

茆胜	深圳市国创新能源研究院	院长	2013 年 07 月 10 日	-	是
彭钦文	天津滨翔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2 年 12 月 13 日	-	否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董事会决定；在公司承担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公司支付，董事、监事不另外支付津贴。独立董事津贴依据股东大会决议支付，独立董事会务费据实报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依据公司盈利水平及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分工及履行情况确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2013 年公司共支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包含离职的高管）报酬共 367.15 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报酬总额	从股东单位获得的报酬总额	报告期末实际所得报酬
丁孔贤	董事长	男	67	现任	0	0	0
李雳	副董事长、总裁	男	36	现任	65.07	0	65.07
丁蓓	董事、副总裁	女	36	现任	32.56	0	32.56
程世昌	董事	男	69	现任	0	0	0
白亮	董事、副总裁	男	43	现任	39.36	0	39.36
马伟	董事	男	48	现任	0	0	0
傅建民	独立董事	男	73	现任	7.8	0	7.8
刘芳	独立董事	女	39	现任	7.8	0	7.8
茆胜	独立董事	男	44	现任	13	0	13
李化铮	监事	男	59	现任	32.83	0	32.83
黄小清	监事	女	37	现任	35.82	0	35.82
吴万群	监事	女	64	现任	6.22	0	6.22
彭钦文	副总裁、董事会 秘书	男	37	现任	44.5	0	44.5
刘俊显	副总裁	男	47	现任	39.12	0	39.12
赵燕生	副总裁	男	58	离任	0	0	0
陈正盘	副总裁	男	42	离任	16.02	0	16.02
孙明峰	副总裁	男	45	离任	27.05	0	27.05
合计	--	--	--	--	367.15	0	367.1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丁孔贤	董事长	被选举	2013 年 11 月 26 日	换届选举，连任。
李雳	副董事长、总裁	被选举	2013 年 11 月 26 日	换届选举，连任。
丁蓓	董事、副总裁	被选举	2013 年 11 月 26 日	换届选举，连任。
程世昌	董事	被选举	2013 年 11 月 26 日	换届选举，连任。
白亮	董事、副总裁	被选举	2013 年 11 月 26 日	换届选举，连任。
马伟	董事	被选举	2013 年 11 月 26 日	换届选举，连任。
傅建民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13 年 11 月 26 日	换届选举，连任。
刘芳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13 年 11 月 26 日	换届选举，连任。
茆胜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13 年 11 月 26 日	换届选举，连任。
李化铮	监事	被选举	2013 年 11 月 26 日	换届选举，连任。
黄小清	监事	被选举	2013 年 11 月 26 日	换届选举，连任。
吴万群	监事	被选举	2013 年 11 月 26 日	换届选举，连任。
彭钦文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聘任	2013 年 11 月 26 日	合同期满，续聘。
刘俊显	副总裁	聘任	2013 年 11 月 26 日	合同期满，续聘。
赵燕生	副总裁	离职	2013 年 11 月 26 日	个人原因，离职。
陈正盘	副总裁	离职	2013 年 11 月 26 日	个人原因，离职。
孙明峰	副总裁	离职	2013 年 11 月 26 日	个人原因，离职。

五、报告期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变动情况（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和关键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六、公司员工情况

截止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共有员工1813人。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没有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人员。员工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个）

员工专业结构		
项目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行政管理人员	324	17.87%
市场人员	74	4.08%
生产人员	1142	63.00%
技术人员	251	13.84%
财务人员	22	1.21%
合计人数	1813	100
员工学历分布		
硕士及以上	21	1.16%
本科学历	142	7.83%
大专学历	237	13.07%
大专以下	1413	77.94%
合计人数	1813	100.00%
员工年龄分布		
30岁及以下	1018	56.15%
31-40岁	672	37.07%
41-50岁	113	6.23%
50岁以上	10	0.55%
合计人数	1813	100

第八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及重新修订的制度有《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制度》、《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

1、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平等对待所有股东，并尽可能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使其充分行使股东权利。

2、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工作开展，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同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

4、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3名，其中职工监事1名，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各位监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财务状况、重大事项、关联交易以及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正逐步建立和完善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高层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6、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制定并严格执行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同时指定董事会秘书全面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接待股东及相关人员的来访和咨询。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报纸和网站，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7、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积极与相关利益者合作，加强与各方的沟通和交流，实现股东、员工、公司利益相关方、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差异

是 否

二、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年度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会议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2012 年度股东大会	2013 年 06 月 06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3 年 06 月 07 日

2、本报告期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会议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07 月 25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3 年 07 月 26 日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10 月 25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3 年 10 月 26 日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11 月 26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3 年 11 月 27 日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12 月 18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3 年 12 月 19 日

三、报告期董事会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会议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13 年 01 月 09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3 年 01 月 10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13 年 02 月 25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3 年 02 月 26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13 年 04 月 1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3 年 04 月 11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13 年 04 月 23 日	-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013 年 05 月 2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3 年 05 月 21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2013 年 05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3 年 05 月 31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2013 年 07 月 04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3 年 07 月 05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2013 年 07 月 08 日	巨潮资讯网	2013 年 07 月 09 日

		www.cninfo.com.cn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2013 年 08 月 19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3 年 08 月 20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2013 年 09 月 11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3 年 09 月 12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2013 年 10 月 09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3 年 10 月 10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2013 年 10 月 24 日	-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2013 年 10 月 31 日	-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2013 年 11 月 08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3 年 11 月 09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3 年 12 月 02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3 年 12 月 03 日

四、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健全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综合公司实际情况，2012 年 7 月 16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年报信息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2012 年 7 月）》。该制度的建立，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加大了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保障和提高了年报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及以业绩预告修正等情况，不存在董事会对有关责任人采取问责措施的情形。

五、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是否发现公司存在风险

是 否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第九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4 年 04 月 21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大华审字【2014】004969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徐德、薛祈明

审计报告正文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14] 004969号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珈伟股份)财务报表，包括201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珈伟股份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珈伟股份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珈伟股份201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8,062,767.01	398,767,239.1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93,202,234.05	198,382,206.76
预付款项	16,998,903.15	7,063,215.7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2,657,011.23	5,791,666.67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2,131,149.86	9,507,113.4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48,876,061.66	273,838,694.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18,477.14	
其他流动资产	26,935,763.27	21,026,807.53
流动资产合计	1,019,082,367.37	914,376,943.40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4,313,089.96	24,873,803.18

在建工程	709,300.0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3,407,396.05	65,029,254.8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4,751,518.63	17,523,684.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910,645.21	350,799.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81,259.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6,573,208.89	107,777,541.92
资产总计	1,125,655,576.26	1,022,154,485.3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0,831,795.49	204,733,666.19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9,800,000.00	8,698,743.40
应付账款	207,407,014.73	122,666,331.22
预收款项	2,782,087.23	4,562,603.2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6,697,565.06	8,919,289.07
应交税费	3,930,281.14	1,563,506.72
应付利息	344,625.00	384,775.00
应付股利		6,825,000.00
其他应付款	2,655,416.32	2,714,633.37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74,448,784.97	431,068,548.2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917,172.09	18,121,140.92
其他非流动负债	7,757,558.33	3,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674,730.42	21,121,140.92
负债合计	500,123,515.39	452,189,689.1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资本公积	382,135,917.19	376,160,080.25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937,591.68	5,895,195.8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6,418,593.16	53,461,915.1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8,084,230.25	-5,552,395.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89,407,871.78	569,964,796.14
少数股东权益	36,124,189.0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25,532,060.87	569,964,796.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125,655,576.26	1,022,154,485.32

法定代表人：丁孔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秀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秀文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9,703,449.64	356,591,468.16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62,633,532.15	166,141,808.59
预付款项	6,923,067.53	5,886,447.83
应收利息	2,226,177.90	5,791,666.67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3,170,636.57	40,832,984.88
存货	346,449,538.67	270,112,692.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6,382,577.72	21,026,807.53
流动资产合计	807,488,980.18	866,383,876.2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01,887,211.76	111,961,740.7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2,368,454.98	22,641,393.57
在建工程	495,679.9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3,836,260.48	34,826,563.7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3,200,667.98	14,296,341.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895,505.57	335,660.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81,259.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4,565,039.71	184,061,699.33
资产总计	1,082,054,019.89	1,050,445,575.6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0,000,000.00	18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9,800,000.00	8,698,743.40
应付账款	206,473,549.24	139,059,641.87
预收款项	1,405,082.60	327,477.33
应付职工薪酬	6,478,988.99	8,777,545.96
应交税费	3,703,797.57	179,920.08
应付利息	344,625.00	384,775.00
应付股利		6,825,000.00
其他应付款	18,544,870.77	51,063,383.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66,750,914.17	470,316,486.7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7,757,558.33	3,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7,757,558.33	3,000,000.00
负债合计	474,508,472.50	473,316,486.7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资本公积	391,469,630.57	387,277,130.57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937,591.68	5,895,195.8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7,138,325.14	43,956,762.4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07,545,547.39	577,129,088.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082,054,019.89	1,050,445,575.61

法定代表人：丁孔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秀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秀文

3、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640,721,060.64	453,688,468.43
其中：营业收入	640,721,060.64	453,688,468.4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22,580,527.01	452,646,199.12
其中：营业成本	482,664,581.65	340,501,712.3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822,812.18	1,491,287.12
销售费用	41,847,808.53	27,001,725.66
管理费用	78,315,884.00	69,488,264.61
财务费用	9,011,311.96	8,851,619.74
资产减值损失	7,918,128.69	5,311,589.6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140,533.63	1,042,269.31
加：营业外收入	4,896,587.00	2,280,919.48
减：营业外支出	79,802.30	296,105.7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	79,602.30	160,829.85

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957,318.33	3,027,083.02
减：所得税费用	2,840,718.48	-2,803,744.0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116,599.85	5,830,827.08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199,073.82	5,830,827.08
少数股东损益	-82,473.97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443	0.046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443	0.0465
七、其他综合收益	-2,531,835.12	-158,231.31
八、综合收益总额	17,584,764.73	5,672,595.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667,238.70	5,672,595.7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2,473.97	

法定代表人：丁孔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秀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秀文

4、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597,275,494.63	400,177,229.79
减：营业成本	487,353,030.45	323,777,325.39
营业税金及附加	2,811,732.09	1,354,059.05
销售费用	19,893,826.74	12,280,279.79
管理费用	49,098,998.63	50,672,580.53
财务费用	4,706,214.92	8,827,402.38
资产减值损失	4,487,092.66	3,696,371.8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		

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924,599.14	-430,789.16
加：营业外收入	4,479,870.12	1,374,771.74
减：营业外支出	5,753.8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398,715.42	943,982.58
减：所得税费用	2,974,756.89	-4,007,938.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423,958.53	4,951,920.58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173	0.035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173	0.0354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30,423,958.53	4,951,920.58

法定代表人：丁孔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秀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秀文

5、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00,871,306.67	340,337,647.0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8,119,937.28	25,599,380.6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01,375.52	25,560,351.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6,792,619.47	391,497,379.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2,312,643.75	295,302,307.9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1,260,402.18	103,873,509.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81,828.47	28,002,043.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932,413.41	55,837,757.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6,187,287.81	483,015,617.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05,331.66	-91,518,238.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71,260.14	230,497.5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	3,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71,260.14	3,230,497.5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401,230.72	3,229,293.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01,230.72	3,229,293.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29,970.58	1,204.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2,990,000.00	358,6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2,99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4,514,873.88	249,447,244.4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48,810.61	847,234.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0,553,684.49	608,894,478.6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48,416,744.58	140,009,853.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745,916.46	17,015,646.9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32,599.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4,162,661.04	169,358,099.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08,976.55	439,536,378.9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374,046.62	-169,455.1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107,662.09	347,849,889.7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6,490,933.97	38,641,044.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5,383,271.88	386,490,933.97

法定代表人：丁孔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秀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秀文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00,061,937.46	295,708,391.23
收到的税费返还	48,118,449.95	25,598,080.9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732,506.86	21,956,707.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4,912,894.27	343,263,180.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4,678,927.82	279,711,618.8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7,093,593.91	85,476,695.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79,777.53	26,879,414.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404,542.30	43,740,318.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1,356,841.56	435,808,047.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56,052.71	-92,544,867.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3,469.4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	3,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03,469.40	3,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506,492.33	2,897,857.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4,925,470.97	4,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431,963.30	6,897,857.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328,493.90	-3,897,857.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58,6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20,000,000.00	22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68,602.30	847,234.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2,868,602.30	584,447,234.1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65,000,000.00	135,349,524.4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557,711.79	17,015,646.9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9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0,557,711.79	155,155,171.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689,109.49	429,292,062.7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59,719.40	-9,255.0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3,921,270.08	332,840,083.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3,857,762.45	21,017,679.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9,936,492.37	353,857,762.45

法定代表人：丁孔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秀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秀文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0,000,000.00	376,160,080.25			5,895,195.83		53,461,915.19	-5,552,395.13		569,964,796.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40,000,000.00	376,160,080.25			5,895,195.83		53,461,915.19	-5,552,395.13		569,964,796.1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5,975,836.94			3,042,395.85		12,956,677.97	-2,531,835.12	36,124,189.09	55,567,264.73
(一) 净利润							20,199,073.82		-82,473.97	20,116,599.85
(二) 其他综合收益								-2,531,835.12		-2,531,835.12
上述(一)和(二)小计							20,199,073.82	-2,531,835.12	-82,473.97	17,584,764.73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975,836.94							36,206,663.06	42,182,5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36,206,663.06	36,206,663.06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5,975,836.94								5,975,836.94
(四) 利润分配					3,042,395.85		-7,242,395.85			-4,2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042,395.85		-3,042,395.8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200,000.00			-4,200,000.00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0,000,000.00	382,135.917.19			8,937.591.68		66,418.593.16	-8,084.230.25	36,124.189.09	625,532,060.87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5,000,000.00	58,527,880.25			5,400,003.77		57,226,280.17	-5,394,163.82		220,760,000.37
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追溯调整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5,000,000.00	58,527,880.25			5,400,003.77		57,226,280.17	-5,394,163.82		220,760,000.3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000,000.00	317,632,200.00			495,192.06		-3,764,364.98	-158,231.31		349,204,795.77
（一）净利润							5,830,82			5,830,827.

							7.08			08
(二) 其他综合收益								-158,231.31		-158,231.31
上述(一)和(二)小计							5,830,827.08	-158,231.31		5,672,595.77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5,000,000.00	317,632,200.00								352,632,2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35,000,000.00	317,632,200.00								352,632,2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495,192.06		-9,595,192.06			-9,1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95,192.06		-495,192.0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100,000.00			-9,100,000.00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0,000,000.00	376,160,080.25			5,895,195.83		53,461,915.19	-5,552,395.13		569,964,796.14

法定代表人：丁孔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秀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秀文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0,000,00 0.00	387,277,13 0.57			5,895,195. 83		43,956,762 .46	577,129,08 8.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40,000,00 0.00	387,277,13 0.57			5,895,195. 83		43,956,762 .46	577,129,08 8.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 以“-”号填列）		4,192,500. 00			3,042,395. 85		23,181,562 .68	30,416,458 .53
（一）净利润							30,423,958 .53	30,423,958 .5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0,423,958 .53	30,423,958 .5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192,500. 00						4,192,500. 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 金额								
3. 其他		4,192,500. 00						4,192,500. 00
（四）利润分配					3,042,395. 85		-7,242,395. 85	-4,200,000. 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042,395. 85		-3,042,395. 8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200,000. 00	-4,200,000. 00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0,000,000.00	391,469,630.57			8,937,591.68		67,138,325.14	607,545,547.39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5,000,000.00	69,644,930.57			5,400,003.77		48,600,033.94	228,644,968.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5,000,000.00	69,644,930.57			5,400,003.77		48,600,033.94	228,644,968.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000,000.00	317,632,200.00			495,192.06		-4,643,271.48	348,484,120.58
(一) 净利润							4,951,920.58	4,951,920.58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951,920.58	4,951,920.58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5,000,000.00	317,632,200.00						352,632,2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35,000,000.00	317,632,200.00						352,632,2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495,192.06		-9,595,192.06	-9,100,000.00

							06	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95,192.06		-495,192.06	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100,000.00	-9,100,000.00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0,000,000.00	387,277,130.57			5,895,195.83		43,956,762.46	577,129,088.86

法定代表人：丁孔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秀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秀文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历史沿革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由深圳市珈伟实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本公司原名为“深圳珈伟光电有限公司”，于1993年7月17日取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深私法字01828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成立时的初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万元，系由股东陈汉珍出资人民币20万元（持股比例为66.67%），刘东宁出资人民币10万元（持股比例为33.33%）投资设立的私营企业。

1995年9月30日，凌清武以货币资金对公司增资人民币70万元，公司的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30万元增至人民币100万元。此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凌清武出资70万元，持股比例为70%；陈汉珍出资20万元，持股比例为20%；刘东宁出资10万元，持股比例为10%。

1995年12月14日，公司名称由“深圳珈伟光电有限公司”更名为“深圳市珈伟实业有限公司”。

2001年3月1日，刘东宁将其持有的公司10%的股权转让给丁孔贤。凌清武将其持有的公司7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丁孔贤等8人，其中：转让5.9%的股权给丁孔贤，转让20%的股权给曾祖勤，转让14.5%的股权给程世昌，转让14.5%的股权给白亮，转让8.9%的股权给李彬学，转让2.2%的股权给李化铮，转让2%的股权给胡金龙，转让2%的股权给高本龙。

2001年8月3日，陈汉珍将其持有的公司15%的股权转让给丁孔贤。

2001年9月6日经公司珈股字(2001)第1号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1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310万元，公司增加的注册资本210万元中，其中100万元由公司用盈余公积按各股东原出资比例转增资本，另外110万元由各股东按原出资比例以现金增资。增资完成后，各股东出资比例不变。

2002年7月10日，曾祖勤将其持有的公司20%的股权转让给丁孔贤。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丁孔贤及关联方合计持有公

司55.9%的股权(其中丁孔贤持有公司50.9%的股权,丁孔贤夫人陈汉珍持有公司5%的股权),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2003年10月10日,李彬学、胡金龙、高本龙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8.9%、2%、2%共计12.9%的股权转让给丁孔贤。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实收资本仍为310万元,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分别为:丁孔贤占63.8%,陈汉珍占5%,程世昌占14.5%,白亮占14.5%,李化铮占2.2%。丁孔贤及其夫人陈汉珍合计持有公司68.8%的股权,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2009年12月4日,公司股东白亮与程世昌签定股权转让协议,白亮将所持本公司6.257%的股份转让给程世昌。陈汉珍与程世昌签定股权转让协议,陈汉珍将所持本公司2.059%股权转让给程世昌。本公司股东丁孔贤与赵燕生签定股权转让协议,丁孔贤将所持本公司2.001%的股权转让给赵燕生。本次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为丁孔贤持股61.799%,陈汉珍持股2.941%,程世昌持股22.816%,白亮持股8.2430%,李化铮持股2.200%,赵燕生持股2.001%。

根据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2010年1月5日“关于深圳市珈伟实业有限公司股权并购变更设立为合资企业的批复”(深科工贸信资字[2010] 0015号)文件、深圳市人民政府设立中外合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粤深合资证字[2010]0001号”)和公司2010年1月21日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32,853,407.34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增股东ALPHA GAIN HOLDINGS LIMITED(中文名称:奇盛控股有限公司)和TOWER SUCCESS(中文名称:腾名有限公司)认缴,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5,953,407.34元。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为:丁孔贤出资1,915,769.00元,持股31.517%;陈汉珍出资91,171.00元,持股1.500%;程世昌出资707,296.00元,持股11.636%;白亮出资255,533.00元,持股4.204%;李化铮出资68,200.00元,持股1.122%;赵燕生出资62,031.00元,持股1.021%;ALPHA GAIN HOLDINGS LIMITED出资16,426,703.67元,持股24.500%;TOWER SUCCESS LIMITED出资16,426,703.67元,持股24.500%。公司性质由内资企业变更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并于2010年1月29日取得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公司2010年8月18日董事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5,716,728.66元,由新增股东光大国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天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和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北京鼎钧佳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入。其中:光大国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入2,208,517.00元,占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的5.300%;北京世纪天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投入2,125,177.00元,占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的5.100%;上海和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投入人民币820,487.66元,占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的1.969%;北京鼎钧佳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入人民币562,547.00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1.350%。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丁孔贤	1,915,769.00	27.193%
ALPHA GAIN HOLDINGS LIMITED(奇盛控股有限公司)	16,426,703.67	21.139%
TOWER SUCCESS LIMITED(腾名有限公司)	16,426,703.67	21.139%
陈汉珍	91,171.00	1.294%
程世昌	707,296.00	10.040%
白亮	255,533.00	3.627%
李化铮	68,200.00	0.968%
赵燕生	62,031.00	0.881%
光大国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208,517.00	5.300%
北京世纪天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25,177.00	5.100%
上海和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820,487.66	1.969%
北京鼎钧佳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62,547.00	1.350%
合计	41,670,136.00	100.000%

2010年10月20日经本公司董事会决议,并经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核准本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本公司截止2010年8月31日经审计的母公司净资产184,722,561.12元折为105,000,000.00股,每股1元,折股后的净资产余额79,722,561.12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完成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投资主体	持股金额	股权比例
丁孔贤	28,552,650.00	27.19%
ALPHA GAIN HOLDINGS LIMITED(奇盛控股有限公司)	22,195,950.00	21.14%
TOWER SUCCESS LIMITED (腾名有限公司)	22,195,950.00	21.14%
程世昌	10,542,000.00	10.04%
光大国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565,000.00	5.30%
北京世纪天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355,000.00	5.10%
白亮	3,808,350.00	3.63%
上海和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67,450.00	1.97%
北京鼎钧佳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17,500.00	1.35%
陈汉珍	1,358,700.00	1.29%
李化铮	1,016,400.00	0.97%
赵燕生	925,050.00	0.88%
合计	105,000,000.00	100.00%

根据本公司2011年2月1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2012年3月3日召开股东大会的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384号文《关于核准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的核准，同意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500万股。本公司于2012年5月3日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5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1元，共计募集人民币38,500万元。经此发行，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4,000万元。2012年8月3日已完成工商变更程序，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307103755502。

公司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中心社区新发工业区1、2、3、4号

法定代表人：丁孔贤。

（二）行业性质

本公司属于光伏照明行业。

（三）经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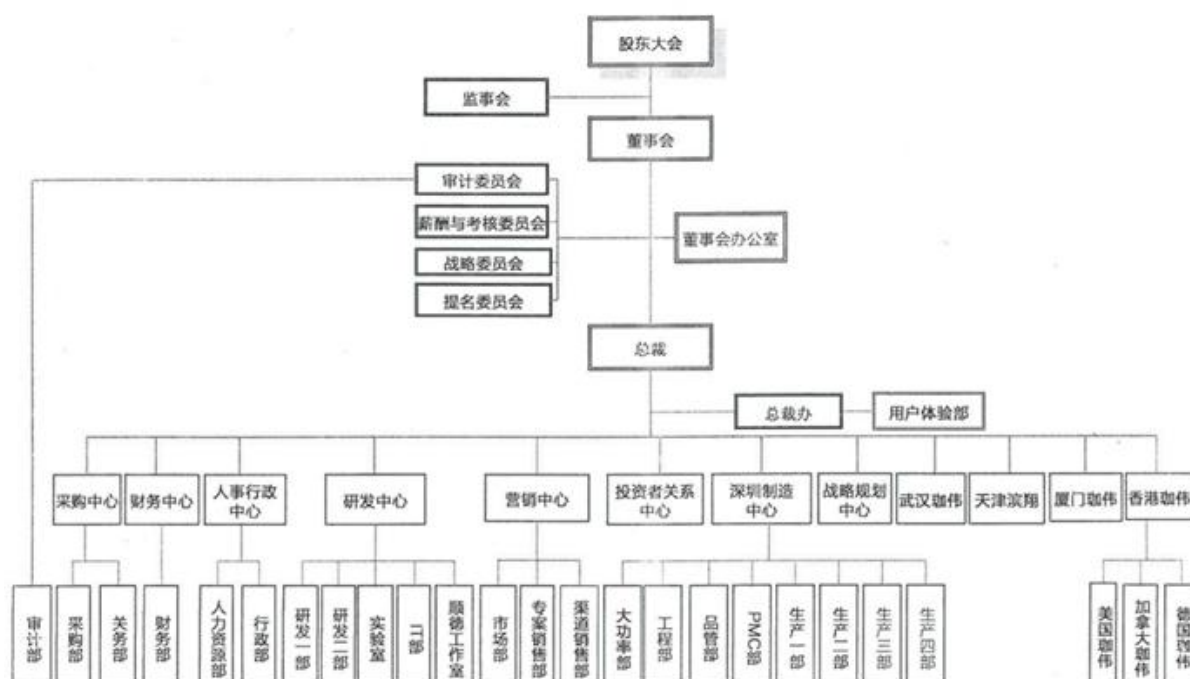
许可经营项目：太阳能光伏照明产品及配件、高效LED光源、LED显示屏、太阳能消费类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经营、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四）主要产品、劳务

公司主要产品有：太阳能草坪灯、太阳能庭院灯、LED 照明，LED显示屏等。

（五）公司基本架构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架构，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公司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裁负责制。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设立董事会办公室、总裁办、审计部、采购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行政部、研发部、国内销售部、市场部、生产部、品管部等职能部门。



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年修订)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境外子公司以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个别财务报表

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被合并方存在合并财务报表，则以合并日被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为基础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下同）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

(1) “一揽子交易”的判断原则

不适用。

(2) “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不适用。

(3) 非“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不使用

7、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对同一子公司的股权在连续两个会计年度买入再卖出，或卖出再买入的应披露相关的会计处理方法

不适用。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

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1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具体标准为：

- (1) 应收账款：期末单项应收账款余额在500万元以上。
- (2) 其他应收款：期末单项其他应收款余额在200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对于经分析期末未能全部收回的应收款项单独作为一个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除此之外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划分依据。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①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0-3个月以内(含3个月)	0	0
4-12个月(含12个月)	5%	5%
1至2年(含2年)	10%	10%
2至3年(含3年)	30%	30%
3至4年(含4年)	50%	50%
4至5年(含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②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组合：

正常的员工备用金、押金、各类保证金、应收政府款项等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除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按公司即定的坏账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如：

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1) 应收账款：期末单项应收账款余额在 500 万元以上。 (2) 其他应收款：期末单项其他应收款余额在 20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账龄分析法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对于经分析期末能全部收回的应收款项单独作为一个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除此之外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划分依据。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组合	其他方法	正常的员工备用金、押金、各类保证金、应收政府款项等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除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按公司即定的坏账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0-3 月	0%	0%
4-12 月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2、存货**(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计价方法：加权平均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和其他成本。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成本发出计价采用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盘存制度：永续盘存制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

摊销方法：一次摊销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包装物

摊销方法：一次摊销法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3、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节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和其他投资变动为基础进行核算。

2) 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投资企业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投资企业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应当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因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使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时，根据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后，考虑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14、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15、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

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5-10	5%	19-9.5%
电子设备	5	5%	19%
运输设备	5	5%	19%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16、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

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17、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8、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外购软件。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土地使用期限
专利技术	10 年	专利受益期限

软件	10 年	软件受益期限
----	------	--------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5)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6)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核算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9、长期待摊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备注
装修费	5年	

模具费	2年	
-----	----	--

20、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1、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国外销售以报关为确认收入的时点。国内销售以商品发出并由客户签收为收入确认时点。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确认提供劳务收入的依据

不适用。

(4)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22、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会计政策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3、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4、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是否变更

是 否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未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是否变更

是 否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未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是否变更

是 否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变更。

25、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是否发现前期会计差错

是 否

本报告期未发现前期会计差错。

(1) 追溯重述法

本报告期是否发现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是 否

本报告期未发现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差错。

(2) 未来适用法

本报告期是否发现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是 否

本报告期未发现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五、税项

1、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营改增试点地区适用应税劳务收入）	17%
消费税	不适用。	-
营业税	不适用。	-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各分公司、分厂执行的所得税税率

公司名称	税率	备注
本公司	15%	享受“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减免”优惠。
珈伟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6.5%	
武汉珈伟光伏照明有限公司	25%	
厦门珈伟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5%	
天津滨翔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25%	
北京珈伟光伏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25%	
福建珈伟光电有限公司	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 根据深地税龙坪地备【2012】8号文件，本公司享受“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减免”优惠，2013年企业所得税率为15%；本公司取得的最近一期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为2011年2月23日取得由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及深圳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证书编号为GR201144200315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3年。根据深地税龙坪地备【2012】13号文件，本公司享受“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

(2) 根据香港税务条例释义及执行指引第21号（修订本），当香港贸易公司作为某集团的成员根据集团指示进行交易，并将所得利润在香港公司记账，只要香港公司不向香港境内其他企业购货或者向香港境内其他企业销货，即其供货商及客户均为香港外部企业，则利润不需要在香港纳税。活动只限于以下各项：

1) 根据已经由香港以外的联属公司订立的销售合同或购货合约向香港以外的顾客或供应商（不论相关与否）或从香港以外的顾客或供应商（不论相关与否）发出或接受发票（不是订单）；

2) 安排信用证；

3) 操作一个银行账户，支付和收取款项；

4) 保存会计记录。

公司目前能清楚的将业务区分为离岸贸易及在岸贸易，其中大部分业务属于离岸贸易，并符合上述规定，因此已向香港

税务局申请离岸贸易利润免税，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尚未取得香港税务局的正式免税文件。本报告所涵盖会计期间，公司已按香港税收法规，根据在岸贸易利润预缴企业所得税。

由于珈伟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获得香港税务局的免税批准文件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基于谨慎性原则对珈伟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未分配利润确认了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武汉珈伟光伏照明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生产型	6000 万元人民币	光伏照明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45,000,000.00		75%	75%	是	13,216,663.06		
天津滨翔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天津市	生产型	2000 万元人民币	LED 照明产品	4,000,000.00		75%	75%	是			
珈伟科技(加拿大)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加拿大(安大略省)	一般贸易	0.1 美元	贸易服务	622.14		100%	100%	是			

珈伟科技(美国)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美国(特拉华州)	一般贸易	5 万美元	贸易服务	314,275.00		100%	100%	是			
珈伟科技(欧洲)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德国科隆	一般贸易	2.5 万欧元	贸易服务	207,940.00		100%	100%	是			
福建珈伟光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福建安溪	生产型	15000 万元人民币	LED 新型照明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104,415,470.97		85%	85%	是	22,501,913.41		
北京珈伟光伏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北京市	一般贸易	100 万元人民币	贸易服务	510,000.00		51%	51%	是	405,612.62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的其他说明

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12月18日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武汉珈伟光伏照明有限公司25%股权的议案》。由于武汉珈伟自2010年成立以来一直未开展业务，处于亏损阶段。基于公司长期发展需要，公司股东会同意出售武汉珈伟25%的股权。公司以资产评估价值与投资价值孰高为原则以1,919.25万元转让武汉珈伟25%的股权给武汉永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交割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日）后两个工作日内支付人民币300万元，2014年10月31日前支付剩余的1619.25万股权转让款。该项股权变更已于2013年12月27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2013年12月31日收到300万股权转让款。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

													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珈伟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香港	一般贸易	港币 2 元	一般贸易	59,725,409.97		100%	100%	是			

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的其他说明

无。

(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厦门珈伟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福建省厦门市	生产型	500 万元人民币	光伏照明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5,420,090.65		100%	100%	是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的其他说明

无。

2、特殊目的主体或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单位：元

名称	与公司主要业务往来	在合并报表内确认的主要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	-----------	----------------------

特殊目的主体或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的其他说明

无。

3、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本期新增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两家，具体情况详见下述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与上年相比本年（期）新增合并单位 2 家，原因为

（1）为了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突出公司核心竞争优势，优化产业结构，提升公司的长期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以适应市场竞争的新需求，实现股东价值的最大化，公司决定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变更光伏电源半导体照明系统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用途，以投资设立的方式与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合资成立福建珈伟光电有限公司。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于 2013 年 7 月 25 月表决通过了《变更光伏电源半导体照明系统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用途--暨以投资设立的方式成立福建珈伟光电有限公司的议案》及《关于公司与三安光电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福建珈伟光电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8 月由公司与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注册，注册资本为 1.5 亿人民币，其中，深圳珈伟出资 1.275 亿元，持股 85%；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0.225 亿元，持股 15%；由股东分两次出资，第一次出资已于 2013 年 8 月 29 日缴足，第二次出资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前缴足。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实际出资额分别为 104,415,470.97 元和 22,500,000.00 元。

（2）2013 年 11 月，公司与自然人王斌、李炳林、隆立红和齐文赤共同出资 100 万元成立北京珈伟光伏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其中深圳珈伟出资 5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王斌 2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3%；李炳林出资 10 万，占注册资本的 10%；隆立红出资 10 万，占注册资本的 10%和齐文赤出资 6 万，占注册资本的 6%。

与上年相比本年（期）减少合并单位 0 家，原因为

不适用。

4、报告期内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报告期内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单位：元

名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福建珈伟光电有限公司	126,926,263.94	10,792.97
北京珈伟光伏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827,780.86	-172,219.14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的其他说明

（1）为了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突出公司核心竞争优势，优化产业结构，提升公司的长期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以适应市场竞争的新需求，实现股东价值的最大化，公司决定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变更光伏电源半导体照明系统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用途，以投资设立的方式与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合资成立福建珈伟光电有限公司。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于 2013 年 7 月 25 月表决通过了《变更光伏电源半导体照明系统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用途--暨以投资设立的方式成立福建珈伟光电有限公司的议案》及《关于公司与三安光电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福建珈伟光电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8

月由公司与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注册，注册资本为1.5亿人民币，其中，深圳珈伟出资1.275亿元，持股85%；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出资0.225亿元，持股15%；由股东分两次出资，第一次出资已于2013年8月29日缴足，第二次出资于2015年8月28日前缴足。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与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实际出资额分别为104,415,470.97元和22,500,000.00元。

(2) 2013年11月，公司与自然人王斌、李炳林、隆立红和齐文赤共同出资100万元成立北京珈伟光伏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其中深圳珈伟出资 51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王斌23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3%；李炳林出资10万，占注册资本的10%；隆立红出资10万，占注册资本的10%和齐文赤出资6万，占注册资本的6%。

5、境外经营实体主要报表项目的折算汇率

公司境外经营实体主要报表项目的折算汇率均按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公布的资产负债表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进行折算。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	--	301,954.00	--	--	317,936.23
人民币	--	--	287,025.92	--	--	293,678.42
港币	13,171.10	0.7862	10,355.51	15,966.29	0.8109	12,946.27
英镑	251.59	10.0556	2,529.89	251.59	10.1611	2,556.43
欧元	242.63	8.4189	2,042.68	1,052.60	8.3176	8,755.11
银行存款：	--	--	375,081,317.88	--	--	395,715,597.18
人民币	--	--	368,889,443.04	--	--	367,469,251.64
港币	1,039,511.74	0.7862	817,295.32	876,610.22	0.8109	710,799.40
欧元	25,596.75	8.4189	215,496.50			
美元	846,199.62	6.0969	5,159,083.02	4,366,929.84	6.2855	27,448,337.50
加币				13,802.33	6.3184	87,208.64
其他货币资金：	--	--	22,679,495.13	--	--	2,733,705.71
人民币	--	--	19,631,045.55	--	--	2,733,705.71
美元	500,000.00	6.0969	3,048,449.58			
合计	--	--	398,062,767.01	--	--	398,767,239.12

如有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应单独说明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980,000.00	2,733,705.71
信用证保证金	1,000,000.00	---

履约保证金	1,604,057.27	---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	5,042,900.00	9,542,599.44
远期结售汇保证金	13,052,537.86	---
合计	22,679,495.13	12,276,305.15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人民币5,042,900.00元银行定期存款质押及本公司实际实际控制人丁孔贤、陈汉珍保证，取得中国银行深圳分行罗湖支行人民币6000万元的借款授信额度，其中4000万元银行借款，2000万元承兑汇票，期限1年。

本公司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已将上述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从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中扣除。

2、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利息	5,791,666.67	7,902,621.87	11,037,277.31	2,657,011.23
合计	5,791,666.67	7,902,621.87	11,037,277.31	2,657,011.23

(2) 应收利息的说明

期末应收利息比期初减少3,134,655.44元，减少了54.12%，主要系用本期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定期存款减少所致。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1按账龄分析法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3,561,810.08	97.41%	359,576.03	0.19%	200,453,310.07	100%	2,071,103.31	1.03%
组合2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组合小计	193,561,810.08	97.41%	359,576.03	0.19%	200,453,310.07	100%	2,071,103.31	1.0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	5,142,357.75	2.59%	5,142,357.75	100%				

账款								
合计	198,704,167.83	--	5,501,933.78	--	200,453,310.07	--	2,071,103.31	--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其中：	--	--	--	--	--	--
3个月以内	188,057,611.55	97.16%		176,444,237.11	88.02%	
4-12个月	3,816,876.65	1.97%	190,846.55	6,596,079.75	3.29%	329,803.99
1年以内小计	191,874,488.20	99.13%	190,846.55	183,040,316.86	91.31%	329,803.99
1至2年	1,687,321.88	0.87%	168,729.48	17,412,993.21	8.69%	1,741,299.32
合计	193,561,810.08	--	359,576.03	200,453,310.07	--	2,071,103.31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LOWES CA 货款	5,142,357.75	5,142,357.75	100%	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5,142,357.75	5,142,357.75	--	--

(2) 应收账款中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LOWE'S COMPANIES INC.	非关联方	93,075,473.12	1年以内	46.84%

TARGET CORPORATION	非关联方	34,567,253.08	1 年以内	17.4%
D.LIGHT DESIGN	非关联方	17,487,041.63	1 年以内	8.8%
ACE HARDWARE CORP.	非关联方	10,102,269.64	1 年以内	5.08%
Canadian Tire Corp	非关联方	7,686,070.30	1 年以内	3.87%
合计	--	162,918,107.77	--	81.99%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153,480.95	53.39%	210.00	0%	1,388,648.69	14.58%	17,521.50	1.26%
组合 2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977,878.91	46.61%			8,135,986.30	85.42%		
组合小计	32,131,359.86	100%	210.00	0%	9,524,634.99	100%	17,521.50	0.18%
合计	32,131,359.86	--	210.00	--	9,524,634.99	--	17,521.50	--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无。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						

3 个月以内	17,151,380.95	99.99%		1,213,218.69	87.37%	
4-12 个月				430.00	0.03%	21.50
1 年以内小计	17,151,380.95	99.99%		1,213,648.69	87.37%	21.50
1 至 2 年	2,100.00	0.01%	210.00	175,000.00	12.6%	17,500.00
合计	17,153,480.95	--	210.00	1,388,648.69	--	17,521.5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武汉永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192,500.00	1 年以内	50.39%
应收出口退税款	非关联方	11,923,695.06	1 年以内	37.11%
深圳市胜德意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76,455.90	1 年以内	4.28%
深圳市新发工艺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7,408.00	1 年以内	2.05%
深圳光电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1 年以内	0.93%
合计	--	30,450,058.96	--	94.76%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6,604,254.44	97.68%	7,063,215.74	100%
1 至 2 年	394,648.71	2.32%		
合计	16,998,903.15	--	7,063,215.74	--

预付款项账龄的说明

不适用。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广东广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00,000.00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深圳市智华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0,000.00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LIGH-CORE LIMITED	非关联方	476,442.20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广州光亚法兰克福展览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4,000.00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深圳市易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2,220.00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合计	--	11,262,662.20	--	--

预付款项主要单位的说明

无。

6、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2,622,816.61	2,535,688.16	90,087,128.45	74,279,069.01	1,233,542.23	73,045,526.78
在产品	73,028,854.95		73,028,854.95	70,855,392.14		70,855,392.14
库存商品	12,515,210.67	697,178.28	11,818,032.39	5,167,307.58	754,789.50	4,412,518.08
自制半成品	170,658,057.08	2,545,876.42	168,112,180.66	110,379,331.67	122,932.27	110,256,399.40
委托加工物资	4,828,040.06		4,828,040.06	12,856,670.11		12,856,670.11
发出商品	1,001,825.15		1,001,825.15	2,412,187.58		2,412,187.58
合计	354,654,804.52	5,778,742.86	348,876,061.66	275,949,958.09	2,111,264.00	273,838,694.09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存货种类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1,233,542.23	1,302,145.93			2,535,688.16
库存商品	754,789.50	697,178.28		754,789.50	697,178.28
自制半成品	122,932.27	2,422,944.15			2,545,876.42
合计	2,111,264.00	4,422,268.36		754,789.50	5,778,742.86

(3)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回金额占该项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 (%)

存货的说明

期末存货按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确定可变现净值的依据为：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至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须的费用后的价值确定。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待认证增值税进项税	26,493,065.66	20,092,257.37
预缴企业所得税	442,697.61	934,550.16
合计	26,935,763.27	21,026,807.53

其他流动资产说明

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48,613,194.50	7,356,517.56	2,340,230.18	53,629,481.8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24,000.00			624,000.00	
机器设备	26,358,053.44	4,268,437.33	2,022,245.05	28,604,245.72	
运输工具	5,225,087.69	687,195.60	8,307.66	5,903,975.63	
电子设备	9,473,866.95	1,426,583.98	308,805.67	10,591,645.26	
其他设备	6,932,186.42	974,300.65	871.80	7,905,615.27	
--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本期期末余额
二、累计折旧合计：	23,739,391.32	0.00	7,218,943.83	1,641,943.23	29,316,391.9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68,030.00	0.00	29,640.00	0.00	397,670.00

机器设备	15,013,857.85	0.00	3,438,167.60	1,540,615.02	16,911,410.43
运输工具	2,778,720.83	0.00	800,962.16	2,180.85	3,577,502.14
电子设备	2,133,894.14	0.00	1,872,042.14	98,764.19	3,907,172.09
其他设备	3,444,888.50	0.00	1,078,131.93	383.17	4,522,637.26
--	期初账面余额		--		本期期末余额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4,873,803.18		--		24,313,089.9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55,970.00		--		226,330.00
机器设备	11,344,195.59		--		11,692,835.29
运输工具	2,446,366.86		--		2,326,473.49
电子设备	7,339,972.81		--		6,684,473.17
其他设备	3,487,297.92		--		3,382,978.01
四、减值准备合计	0.00		--		0.0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0.00		--		0.00
机器设备	0.00		--		0.00
运输工具	0.00		--		0.00
电子设备	0.00		--		0.00
其他设备	0.00		--		0.00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4,873,803.18		--		24,313,089.9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55,970.00		--		226,330.00
机器设备	11,344,195.59		--		11,692,835.29
运输工具	2,446,366.86		--		2,326,473.49
电子设备	7,339,972.81		--		6,684,473.17
其他设备	3,487,297.92		--		3,382,978.01

本期折旧额 7,218,943.83 元；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0.00 元。

固定资产说明

期末固定资产无抵押、质押的情况。

9、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项目	495,679.94		495,679.94			
武汉珈伟东湖项目	213,620.10		213,620.10			

合计	709,300.04		709,300.04		
----	------------	--	------------	--	--

1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67,637,670.77	78,500.82	0.00	67,716,171.59
(1)土地使用权	63,398,326.00	0.00	0.00	63,398,326.00
(2)专有技术	1,555,000.00	0.00	0.00	1,555,000.00
(3)外购软件	2,684,344.77	78,500.82	0.00	2,762,845.59
二、累计摊销合计	2,608,415.91	1,700,359.63	0.00	4,308,775.54
(1)土地使用权	2,044,434.10	1,268,251.56	0.00	3,312,685.66
(2)专有技术	260,080.00	155,500.00	0.00	415,580.00
(3)外购软件	303,901.81	276,608.07	0.00	580,509.88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5,029,254.86	-1,621,858.81	0.00	63,407,396.05
(1)土地使用权	61,353,891.90	0.00	0.00	60,085,640.34
(2)专有技术	1,294,920.00	0.00	0.00	1,139,420.00
(3)外购软件	2,380,446.96	0.00	0.00	2,182,335.71
四、减值准备合计	0.00	0.00	0.00	0.00
(1)土地使用权	0.00	0.00	0.00	0.00
(2)专有技术	0.00	0.00	0.00	0.00
(3)外购软件	0.00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5,029,254.86	-1,621,858.81	0.00	63,407,396.05
(1)土地使用权	61,353,891.90	0.00	0.00	60,085,640.34
(2)专有技术	1,294,920.00	0.00	0.00	1,139,420.00
(3)外购软件	2,380,442.96	0.00	0.00	2,182,335.71

本期摊销额 1,700,356.30 元。

11、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数	其他减少的原因
装修费	10,705,844.35	1,606,220.10	3,684,759.26	144,656.29	8,482,648.90	转入 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模具费	6,817,839.79	6,362,950.94	6,838,100.15	73,820.85	6,268,869.73	转入 1 年内到期

						的非流动资产
合计	17,523,684.14	7,969,171.04	10,522,859.41	218,477.14	14,751,518.63	--

长期待摊费用的说明

无。

1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10,645.21	350,799.74
小计	910,645.21	350,799.7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境外子公司利润	17,917,172.09	18,121,140.92
小计	17,917,172.09	18,121,140.9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5,250,290.91	1,962,154.80
可抵扣亏损	22,559,867.98	12,949,089.97
合计	27,810,158.89	14,911,244.77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数	期初数	备注

应纳税差异和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暂时性差异金额	
	期末	期初
应纳税差异项目		
境外子公司利润	71,668,688.35	18,121,140.92
小计	71,668,688.35	18,121,140.92
可抵扣差异项目		
资产减值准备	6,030,595.73	350,799.74

小计	6,030,595.73	350,799.74
----	--------------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的组成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报告期末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报告期末互抵后的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报告期初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报告期初互抵后的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910,645.21		350,799.7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917,172.09		18,121,140.9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本期互抵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说明

无。

13、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2,088,624.81	3,513,381.83	17,521.50	82,341.36	5,502,143.78
二、存货跌价准备	2,111,264.00	4,422,268.36		754,789.50	5,778,742.86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0.00				0.00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0.00	0.00			0.00
合计	4,199,888.81	7,935,650.19	17,521.50	837,130.86	11,280,886.64

资产减值明细情况的说明

无。

14、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付的装修费	2,254,899.00	-
预付的设备款	226,360.00	-
合计	2,481,259.00	-

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说明

无。

15、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质押借款	20,831,795.49	18,801,840.39
保证借款	210,000,000.00	185,931,825.80
合计	230,831,795.49	204,733,666.19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贷款单位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担保人/抵押物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罗湖支行-人民币	保证借款	20,000,000.00	丁孔贤、陈汉珍保证；500 万定期存款质押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新城支行-人民币	保证借款	25,000,000.00	珈伟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丁孔贤、李雳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新城支行-人民币	保证借款	25,000,000.00	珈伟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丁孔贤、李雳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新城支行-人民币	保证借款	5,000,000.00	珈伟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丁孔贤、李雳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新城支行-人民币	保证借款	40,000,000.00	珈伟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丁孔贤、李雳
招商银行龙岗支行-人民币	保证借款	40,000,000.00	丁孔贤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新城支行-人民币	保证借款	40,000,000.00	珈伟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丁孔贤、李雳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新城支行-人民币	保证借款	15,000,000.00	珈伟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丁孔贤、李雳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美元	质押借款	5,024,783.16	应收账款质押
汇丰银行-美元	质押借款	15,807,012.33	应收账款质押
合计		230,831,795.49	

16、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19,800,000.00	8,698,743.40
合计	19,800,000.00	8,698,743.40

下一会计期间将到期的金额 19,800,000.00 元。

应付票据的说明

本期末应付票据增加11,101,256.60元，增加了127.62%，主要系2013年公司采购业务增加，公司为了减少资金成本而增加票据融资的额度所致。

17、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以内(含1年)	201,997,519.51	122,232,336.16
1至2年(含2年)	5,023,014.65	226,870.30
2至3年(含3年)	182,629.77	129,104.26
3年以上	203,850.80	78,020.50
合计	207,407,014.73	122,666,331.22

(2)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3)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的说明

无。

18、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以内(含1年)	2,781,319.23	4,562,603.29
1至2年(含2年)	768.00	-
合计	2,782,087.23	4,562,603.29

(2) 本报告期预收账款中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3)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账款情况的说明

无。

19、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849,888.42	98,426,503.37	100,648,227.38	6,628,164.41
二、职工福利费		3,139,050.08	3,139,050.08	
三、社会保险费		5,627,602.07	5,627,602.07	
四、住房公积金		1,438,882.00	1,438,882.00	
六、其他	69,400.65	406,640.65	406,640.65	69,400.65
合计	8,919,289.07	109,038,678.17	111,260,402.18	6,697,565.06

应付职工薪酬中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0.00 元。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金额 0.00 元，非货币性福利金额 0.00 元，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补偿 0.00 元。

应付职工薪酬预计发放时间、金额等安排

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主要为预提的工资，公司每个月末计提当月工资，下月发放。

20、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1,034,525.3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1,882.97	184,972.76
教育费附加	107,949.85	103,767.85
企业所得税	3,117,688.30	56,517.71
个人所得税	197,689.29	5,518.22
土地使用税	164,014.51	133,363.41
地方教育费附加	43,611.01	28,355.55
其他	47,445.21	16,485.90
合计	3,930,281.14	1,563,506.72

应交税费说明，所在地税务机关同意各分公司、分厂之间应纳税所得额相互调剂的，应说明税款计算过程

21、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借款利息	344,625.00	384,775.00

合计	344,625.00	384,775.00
----	------------	------------

应付利息说明

无.

22、应付股利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超过一年未支付原因
丁孔贤	0.00	1,855,922.25	
奇盛控股有限公司	0.00	1,442,736.75	
腾名有限公司	0.00	1,442,736.75	
程世昌	0.00	685,230.00	
光大国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00	361,725.00	
北京世纪天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00	348,075.00	
白亮	0.00	247,542.75	
上海和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0.00	134,384.25	
北京鼎钧佳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00	92,137.50	
陈汉珍	0.00	88,315.50	
李化铮	0.00	66,066.00	
赵燕生	0.00	60,128.25	
合计		6,825,000.00	--

应付股利的说明

无.

23、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年以内	483,347.46	2,173,209.13
一年以上至二年以内	2,170,756.50	541,424.24
二年以上至三年以内	1,312.36	
合计	2,655,416.32	2,714,633.37

(2) 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	-----	-----

(3)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无.

(4)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说明内容

无.

2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0,000,000.00
合计		70,000,000.00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借款		70,000,000.00
合计		7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属于逾期借款获得展期的金额元。

25、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太阳能光伏照明产品产业化项目补助资金	2,757,558.33	3,000,000.00
深圳光伏照明产品关键技术及工艺工程实验室项目资金	5,000,000.00	
合计	7,757,558.33	3,00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说明

(1) 根据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2年2月14日深发改(2012)193号文件的批复,2012年4月本公司获得太阳能光伏照明产品产业化项目补助资金300万元人民币,该补助资金用于购买研发使用的设备。2013年公司用该项资金购置固定资产2,658,119.68元,相关资产2013年计提折旧242,441.67元,本期按折旧额转入营业外收入242,441.67元。

(2) 本期新增深圳光伏照明产品关键技术及工艺工程实验室项目资金500万元,系深圳市发改委拨付的专项资金,用于相关研发测试仪器设备及软硬件购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改建场地1200平方米,在现有实验室基础上,购置研发设备和仪器,建设太阳能电池组件封装、光伏照明灯具工艺、照明综合实验室及光伏检测中心平台等。该项目预计总投资1,580万元,政府安排补助资金500万元,用于相关研发测试仪器设备及软硬件购置。

26、股本

单位:元

	期初数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40,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0,000,000.00

股本变动情况说明,本报告期内有增资或减资行为的,应披露执行验资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和验资报告文号;运行不足3年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前的年份只需说明净资产情况;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应说明公司设立时的验资情况无。

27、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76,160,080.25	5,975,836.94		382,135,917.19
合计	376,160,080.25	5,975,836.94		382,135,917.19

资本公积说明

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12月18日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武汉珈伟光伏照明有限公司25%股权的议案》。公司以资产评估价值与投资价值孰高为原则以1,919.25万元转让武汉珈伟25%的股权给武汉永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该项股权变更已于2013年12月27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武汉珈伟光伏照明有限公司2013年12月31日账面净资产为52,866,652.23元,25%的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份额为13,216,663.06元,与转让价19,192,500.00元的差额5,975,836.94元计入资本公积。

28、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储备基金	5,895,195.83	3,042,395.85		8,937,591.68
合计	5,895,195.83	3,042,395.85		8,937,591.68

盈余公积说明,用盈余公积转增股本、弥补亏损、分派股利的,应说明有关决议

本期增加3,042,395.85元系根据母公司本期实现的净利润按10%计提储备基金。

29、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53,461,915.19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53,461,915.19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199,073.82	--
应付普通股股利	4,200,000.00	
提取储备基金	3,042,395.85	10%
期末未分配利润	66,418,593.16	--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未分配利润说明，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如果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经股东大会决议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应明确予以说明；如果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经股东大会决议在发行前进行分配并由老股东享有，公司应明确披露应付股利中老股东享有的经审计的利润数

无。

30、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624,248,543.80	434,326,116.81
其他业务收入	16,472,516.84	19,362,351.62
营业成本	482,664,581.65	340,501,712.30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单位：元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LED	594,278,447.77	447,808,414.80	365,834,479.78	274,969,170.80
光伏	29,970,096.03	23,181,165.80	68,491,637.03	52,747,728.37

合计	624,248,543.80	470,989,580.60	434,326,116.81	327,716,899.17
----	----------------	----------------	----------------	----------------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元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LED 太阳能草坪灯	319,478,202.87	236,685,713.93	312,889,807.96	235,041,601.44
LED 照明	165,149,553.93	125,013,860.42	39,845,477.18	30,142,464.67
其他 LED 产品	109,650,690.97	86,108,840.45	13,099,194.64	9,785,104.69
专用组件	29,970,096.03	23,181,165.80	68,491,637.03	52,747,728.37
合计	624,248,543.80	470,989,580.60	434,326,116.81	327,716,899.17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单位：元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境外（含香港）	607,448,231.13	458,217,962.83	372,314,189.25	281,645,669.44
境内	16,800,312.67	12,771,617.77	62,011,927.56	46,071,229.73
合计	624,248,543.80	470,989,580.60	434,326,116.81	327,716,899.17

(5) 公司来自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LG SOURCING, INC.	249,523,425.67	38.94%
TARGET CORPORATION	101,897,507.64	15.9%
D.LIGHT	101,713,668.98	15.87%
CANADIAN TIRE CORP	40,591,868.34	6.34%
HOME DEPOT U.S.A., INC.	32,008,047.27	5%
合计	525,734,517.90	82.05%

营业收入的说明

本期营业收入比上期增加187,032,592.21元，增加了41.22%，主要系LED照明产品收入大幅增加所致，LED照明产品及其他LED产品收入比上期增加221,187,278.00元，增加了417.77%。

31、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46,640.43	870,243.34	流转税的 7%
教育费附加	705,703.05	372,746.78	流转税的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470,468.70	248,297.00	流转税的 2%
合计	2,822,812.18	1,491,287.12	--

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说明

营业税金及附加本期比上期增加1,331,525.06元，增加了89.29%，主要系本期销售额增加导致应交的流转税增加所致。

32、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海外业务推广费	12,922,743.88	11,737,071.39
运杂费	10,830,765.79	6,488,330.69
人工支出	9,767,229.24	4,081,207.28
报关商检费	1,169,387.48	828,290.48
办公费	1,395,440.25	1,090,560.33
差旅费	1,033,943.77	883,117.57
验货及样品测试费	1,086,349.28	1,153,102.04
招待费	570,514.99	240,467.40
展览费	668,475.72	227,398.12
其他	2,402,958.13	272,180.36
合计	41,847,808.53	27,001,725.66

33、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究开发费	26,806,886.53	27,381,025.71
中介咨询服务费	8,189,054.37	13,304,719.14
人工支出	21,114,716.41	14,711,988.52
装修费	2,739,263.29	3,045,396.15
无形资产摊销费	1,502,210.18	1,469,693.79

房租及物管费	4,373,466.54	2,338,881.67
办公费	1,129,304.65	2,628,426.70
折旧费	2,354,217.79	1,361,802.77
汽车费	954,230.81	762,359.53
招待费	631,506.38	753,419.23
通讯费	966,081.32	734,258.45
其他费用	7,554,945.73	996,292.95
合计	78,315,884.00	69,488,264.61

34、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4,680,766.46	13,796,102.02
减：利息收入	-11,782,088.58	-6,704,866.23
汇兑损益	5,265,598.66	810,401.44
其他	847,035.42	949,982.51
合计	9,011,311.96	8,851,619.74

35、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3,495,860.33	3,200,325.69
二、存货跌价损失	4,422,268.36	2,111,264.00
合计	7,918,128.69	5,311,589.69

36、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52,575.49	172.73	52,575.4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52,575.49	172.73	52,575.49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0.00	0.00	0.00

政府补助	4,559,135.67	2,012,544.00	4,559,135.67
其他	284,875.84	268,202.75	284,875.84
合计	4,896,587.00	2,280,919.48	4,896,587.00

营业外收入说明

无。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是否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收深圳市财政局 深圳市上市办 上市辅导补贴	800,000.00	0.00	与收益相关	是
收市民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上市培育项目资助经费	2,000,000.00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收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太阳能光伏技术促进资源循环利用研发中心补助款	184,000.00	0.00	与收益相关	是
收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上市改制资金	300,000.00	0.00	与收益相关	是
收深圳市财政库信息化扶持资金	440,000.00	0.00	与收益相关	是
收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科技资金无偿资助	100,000.00	0.00	与收益相关	是
财政拨款	92,694.00	0.00	与收益相关	是
2011 新能源产业化资助项目资金转入	242,441.67	0.00	与收益相关	是
湖北省专项研究补助资金	400,000.00	8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质量体系认证补助资金	0.00	5,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特区经济发展资金促进资源循环利用研发中心项目补助资金	0.00	3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出口补贴资金	0.00	477,544.00	与收益相关	是
深圳市社保基金管理局工伤奖励资金	0.00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合计	4,559,135.67	2,012,544.00	--	--

无。

37、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79,602.30	160,829.85	79,602.3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79,602.30	160,829.85	79,602.30
其他	200.00	135,275.92	200.00
合计	79,802.30	296,105.77	79,802.30

营业外支出说明

无。

38、所得税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3,604,532.78	-3,712,591.72
递延所得税调整	-763,814.30	908,847.66
合计	2,840,718.48	-2,803,744.06

39、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要求计算的每股收益如下：

1. 计算结果

报告期利润	本期数		上期数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	0.1443	0.1443	0.0465	0.04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I）	0.1147	0.1147	0.0481	0.0481

1. 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上期数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20,199,073.82	5,830,827.08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2	4,145,667.26	(200,526.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16,053,406.56	6,031,353.10
期初股份总数	4	140,000,000.00	105,000,000.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的股份数	5	---	---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的股份数	6	---	35,000,000.00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末的月份数	7	---	7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的股份数	8	---	---

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9	---	---
报告期缩股数	10	---	---
报告期月份数	11	---	---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II）	$12=4+5+6\times 7$ $\div 11-8\times 9\div 11-10$	140,000,000.00	125,416,666.67
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调整的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I）	13	---	---
基本每股收益（I）	$14=1\div 12$	0.1443	0.0465
基本每股收益（II）	$15=3\div 12$	0.1147	0.0481
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及其他影响因素	16	---	---
所得税率	17	---	---
转换费用	18	---	---
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股权证、股份期权等转换或行权而增加的股份数	19	---	---
稀释每股收益（I）	$20=[1+(16-18)\times$ $(100\%-17)]\div(13+19)$	0.1443	0.0465
稀释每股收益（II）	$21=[3+(16-18)$ $\times(100\%-17)]\div(12+19)$	0.1147	0.0481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P0\div S$

$S= S0+S1+Si\times Mi\div M0-Sj\times Mj\div M0-Sk$

其中：P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为期初股份总数；S1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为报告期缩股数；M0报告期月份数；Mi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P1/(S0+S1+Si\times Mi\div M0-Sj\times Mj\div 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40、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4.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531,835.12	-158,231.31
小计	-2,531,835.12	-158,231.31
合计	-2,531,835.12	-158,231.31

其他综合收益说明

41、现金流量表附注**(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收到的往来款	11,419,377.76
收到的政府补助	4,316,694.00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573,428.97
职工归还的备用金	11,705.20
其他	480,169.59
合计	17,801,375.5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往来款项	3,475,317.71
管理费用支付的现金	32,163,813.63
销售费用支付的现金	31,643,505.73
押金、保证金支出	7,589,588.63
员工备用金	437,073.56
经营租赁租金	7,995,785.27
银行手续费	887,689.72
其他	2,739,639.16
合计	86,932,413.4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收回部分投资款	5,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收到的募集资金存款利息	13,048,810.61
合计	13,048,810.61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42、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20,116,599.85	5,830,827.08
加：资产减值准备	7,918,128.69	5,311,589.6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218,943.83	6,829,985.32
无形资产摊销	1,700,359.63	1,667,647.3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522,859.41	8,891,844.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026.81	160,657.1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075,407.99	13,796,102.0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59,845.47	32,358.4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03,968.83	876,489.2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8,433,553.21	-49,711,225.5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219,551.91	-113,404,153.9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1,442,924.87	28,199,640.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05,331.66	-91,518,238.3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375,383,271.88	386,490,933.9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86,490,933.97	38,641,044.2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107,662.09	347,849,889.73

（2）本报告期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相关信息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	--
二、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	--

（3）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现金	375,383,271.88	386,490,933.97
其中：库存现金	301,954.00	317,936.2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75,081,317.88	386,172,997.74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5,383,271.88	386,490,933.9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说明

43、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年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由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追溯调整等事项

少数股东权益—所有者投入资本增加36,206,663.06元，其中福建珈伟少数股东投资22,500,000.00元，武汉珈伟少数股东12月入股享有的权益为13,216,663.06元，北京珈伟少数股东投入490,000.00元。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组织机构代码
武汉珈伟光伏照明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丁孔贤	生产型	6000 万元人民币	75%	75%	56233032-7
天津滨翔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	丁孔贤	生产型	2000 万元人民币	75%	75%	05872899-3
福建珈伟光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安溪县	丁孔贤	生产型	15000 万元人民币	85%	85%	07740634-0
北京珈伟光伏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	王斌	一般贸易	100 万元人民币	51%	51%	08287811-5
珈伟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香港		一般贸易	10000 港币	100%	100%	---
厦门珈伟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	张汉平	生产型	500 万元人民币	100%	100%	76929003-5

2、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珈伟太阳能（中国）有限公司	同受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丁孔贤控制	-
珈伟太阳能（武汉）有限公司	同受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丁孔贤控制	78196560-5
珈伟太阳能光电（深圳）有限公司	同受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丁孔贤控制	76199939-X
山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同受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丁孔贤控制	76348494-X
JW Solar Holdings Co., Ltd.	同受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丁孔贤控制	-
Dynamic Green Energy Ltd.	同受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丁孔贤控制	-
Jade Innovations Limited	同受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丁孔贤等四人控制	-
Brightbest Asia Ltd.	公司董事白亮持股 100%，持有 DGE4.57% 的股权	-
Sunnico Holding Ltd.	公司董事程世昌持股 100%，持有 DGE7.44% 的股权	-

白亮	董事、副总裁	-
程世昌	董事	-
马伟	董事	-
傅建民	独立董事	-
刘芳	独立董事	-
茆胜	独立董事	-
李化铮	监事会主席	-
黄小清	监事	-
吴万群	监事	-
彭钦文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
刘俊显	副总裁	-
Mark Lloyd Honeycutt	珈伟科技（美国）有限公司总经理	-

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的说明

无。

3、关联方交易

(1) 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出租情况表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定价依据	本报告期确认的租赁收益
珈玮太阳能(武汉)有限公司	武汉珈伟光伏照明有限公司	房屋	2011年12月01日	2015年11月30日	市场价	14,400.00

(2) 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丁孔贤、陈汉珍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3年11月13日	2014年11月11日	否
珈伟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丁孔贤、李雳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3年07月08日	2014年07月07日	否
珈伟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丁孔贤、李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3年07月11日	2014年07月10日	否

雳					
珈伟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丁孔贤、李雳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3年09月24日	2014年07月10日	否
珈伟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丁孔贤、李雳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3年05月27日	2014年05月26日	否
丁孔贤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3年05月22日	2014年05月22日	否
珈伟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丁孔贤、李雳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3年05月08日	2014年05月07日	否
珈伟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丁孔贤、李雳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3年07月01日	2014年06月30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无。

九、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1、本公司2013年6月收到美国新泽西州地方法院送达的两份《民事案件传票》和原告修改起诉书后的两份《关于经修改民事起诉书的传票》(编号分别为[3:13-cv-01952-MLC-DEA]、[3:13-cv-01953-MLC-DEA])，原告SIMON NICHOLAS RICHMOND分别状告本公司在内的7家公司在美国新泽西州域内侵犯其专利权。美国新泽西州地方法院于2013年6月5日受理该两起案件。

2、编号为3:13-cv-01952-MLC-DEA案件的基本情况

A、当事人

原告：SIMON NICHOLAS RICHMOND

被告：(1)JIawei NORTH AMERICA INC, (2)JIawei TECHNOLOGY (HK) LTD(珈伟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3)JIawei TECHNOLOGY (USA) LTD, (4)SHENZHEN JIawei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5)SHENZHEN JIawei PHOTOVOLTAIC LIGHTING CO., LTD(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6)CVS CAREMARK CORPORATION, 以及(7)CAREMARK, PHC LLC。其中(1)至(5)为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以下合称“珈伟”，(6)、(7)合称“CVS”。

B. 起诉理由

原告称其是以下六项美国专利的发明人及专利权人：(1)美国专利号：7,196,477 A1，专利名称：Solar Powered Light Assembly to Produce Light of Varying Colors；(2)美国专利号：7,429,827 A1，专利名称：Solar Powered Light Assembly to Produce Light of Varying Colors；(3)美国专利号：8,362,700 A1，专利名称：Solar Powered Light Assembly to Produce Light of Varying Colors；(4)美国专利号：7,336,157 A1，专利名称：Illuminated Wind Indicator；(5)美国专利号：8,077,052 A1，专利名称：Illuminated Wind Indicator；(6)美国专利号：8,089,370 A1，专利名称：Illuminated Wind Indicator。

原告称本公司的下列行为对原告构成了侵权：(1)包括珈伟在内的所有被告制造、使用、销售、许诺销售、进口太阳能室外灯的行为，侵犯了原告上述一项或多项专利权；(2)珈伟销售变色球形太阳能标桩路径灯的行为侵犯了原告上述一项或多项专利权，其中包括将变色球形太阳能碎纹玻璃球形灯产品(SKU 867550 Color Changing Solar Crackle Glass Sphere)销售予

CVS的行为；(3)珈伟出售一种或多种型号的太阳能花园灯、太阳能装饰灯桩的行为侵犯了原告上述一项或多项专利权。

C. 诉讼请求

就指控上述侵权行为，原告向美国新泽西州地方法院提出以下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其因侵权行为而受到的利润损失和/或专利许可费损失；(2)判令被告按三倍向原告赔偿其因故意侵权行为而受到的利润损失和/或专利许可费损失；(3)要求被告支付原告的律师费及其他诉讼费用；(4)禁止被告侵权行为；(5)其他法院认为公平的救济。

3、编号为3:13-cv-01953-MLC-DEA案件的基本情况

A、当事人

原告：SIMON NICHOLAS RICHMOND

被告：(1)JIawei NORTH AMERICA INC, (2)JIawei TECHNOLOGY (HK) LTD(珈伟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3)JIawei TECHNOLOGY (USA) LTD, (4)SHENZHEN JIawei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5)SHENZHEN JIawei PHOTOVOLTAIC LIGHTING CO., LTD(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6)TRUE VALUE RETAIL INC., (7)ACE HARDWARE CORPORATION, (8)ORGILL, INC., (9)BIG LOTS, INC., 以及(10)BIG LOTS STORES, INC.

被告(1)至(5)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以下合称“珈伟”。

B. 起诉理由

原告称其是以下八项美国专利的发明人及专利权人：(1)美国专利号：7,196,477 A1, 专利名称：Solar Powered Light Assembly to Produce Light of Varying Colors；(2)美国专利号：7,429,827 A1, 专利名称：Solar Powered Light Assembly to Produce Light of Varying Colors；(3)美国专利号：8,362,700 A1, 专利名称：Solar Powered Light Assembly to Produce Light of Varying Colors；(4)美国专利号：7,336,157A1, 专利名称：Illuminated Wind Indicator；(5)美国专利号：8,077,052A1, 专利名称：Illuminated Wind Indicator；(6)美国专利号：8,089,370A1, 专利名称：Illuminated Wind Indicator；(7)美国专利号：7,967,465A1, 专利名称：Light Device；(8)美国专利号：8,104,914A1, 专利名称：Light Device。

原告称其下列两项专利已公告并享有专利暂时权：(1)美国专利公布号：US2011/0266953 A1 (the“953Published Application”)；(2)美国专利公布号：US2011/0266953 A1 (the“495”Published Framed Application”)。

原告诉称珈伟的下列行为对原告构成了侵权：(1)包括珈伟在内的所有被告制造、使用、销售、许诺销售、进口太阳能室外灯的行为，侵犯了原告上述一项或多项专利权；(2)珈伟出售变色球太阳能标桩路径灯的行为侵犯了原告上述一项或多项专利权；(3)珈伟出售一种或多种型号的太阳能花园灯、太阳能装饰灯桩的行为侵犯了原告上述一项或多项专利权；(4)珈伟制造、使用、销售、许诺销售、进口一种或多种太阳能花园灯的行为侵犯了原告上述一项或多项专利暂时权。

C. 诉讼请求

就指控上述侵权行为，原告向美国新泽西州地方法院提出以下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其因侵权行为而受到的利润损失和/或专利许可费损失；(2)判令被告按三倍向原告赔偿其因故意侵权行为而受到的利润损失和/或专利许可费损失；(3)要求被告支付原告的律师费及其他诉讼费用；(4)判令侵犯原告公开申请专利暂时权的被告除作出上述赔偿外，另行向原告支付专利权税；(5)禁止被告侵权行为；(6)其他法院认为公平的救济。

4、判决或裁决情况

上述两起案件目前尚未有判决或裁决结果。

5、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据公司了解，近来原告已经以相同理由起诉太阳能草坪灯行业的多家生产企业及多家美国本土零售企业，由于原告所指的产品不是太阳能草坪灯行业的主流产品，其所发起的针对行业的集体性诉讼不会对整个行业的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原告所指的产品也非我公司经营的主要产品，该诉讼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太阳能草坪灯业务造成重大影响。

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目前尚不能确定。本公司将密切关注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6、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包括控股股东在内）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2、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无。

其他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无。

十、承诺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1. 重大承诺事项

已签订的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及财务影响：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根据本公司与出租方签订的办公场所及经营占用厂房租赁合同，未来应付租金情况如下：

出租方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未来应付租金
深圳市胜德意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高桥社区富高东路4?	2013/10/1	2016/9/30	17,536,405.05
深圳市新发工艺品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办新发工业厂区厂房	2011/7/1	2016/6/30	11,093,760.00
合计				28,630,165.05

2、前期承诺履行情况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2014年3月28日，公司与珠海横琴新区百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横琴公司”)签署了《关于收购50兆瓦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公司股权的合作框架协议》	2014年3月28日，公司与珠海横琴新区百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横琴公司”)签署了《关于收购50兆瓦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公司股权的合作框架协议》，该协议约定，当一定条件成就时，珈伟公司将收购横琴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拥有50MW的太阳能电站资产的项目公司		

	股权。		
--	-----	--	--

2、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4,200,00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4,200,000.00

3、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日后事项。

十二、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按账龄分析法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2,824,826.46	100%	191,294.31	0.12%	166,268,278.60	100%	126,470.01	0.08%
组合小计	162,824,826.46	100%	191,294.31	0.12%	166,268,278.60	100%	126,470.01	0.08%
合计	162,824,826.46	--	191,294.31	--	166,268,278.60	--	126,470.01	--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无。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	--	--	--	--	--	--
3 个月以内	159,030,213.48	97.67%		164,497,780.29	98.94%	
4-12 个月	3,763,339.85	2.31%	188,166.99	1,011,596.40	0.6%	50,579.82
1 年以内小计	162,793,553.33	99.98%	188,166.99	165,509,376.69	99.54%	50,579.82
1 至 2 年	31,273.13	0.02%	3,127.31	758,901.91	0.46%	75,890.19
合计	162,824,826.46	--	191,294.31	166,268,278.60	--	126,470.01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账款中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珈伟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136,843,208.30	3 个月以内	84.04%
d.light design	非关联方	9,248,780.78	3 个月以内	5.68%
深圳光电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53,435.00	3 个月以内	3.1%
厦门珈伟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4,287,404.53	3 个月以内	2.63%
艾格太阳能(武汉)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85,520.00	4-12 个月	1.89%
合计	--	158,518,348.61	--	97.34%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按账龄分析法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037,491.61	51.36%			32,819,664.20	80.38%		
组合 2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133,144.96	48.64%			8,013,320.68	19.62%		
组合小计	33,170,636.57	100%			40,832,984.88	100%		
合计	33,170,636.57	--		--	40,832,984.88	--		--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无。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	--	--	--	--	--	--
3 个月以内	17,037,491.61	100%		32,819,664.20	100%	
4-12 个月						
1 年以内小计	17,037,491.61	100%		32,819,664.20	100%	
合计	17,037,491.61	--		32,819,664.20	--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应收出口退税款	非关联关系	11,923,695.06	1 年以内	35.95%

武汉永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6,192,500.00	1 年以内	48.82%
深圳市胜德意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376,455.90	1 年以内	4.15%
深圳市新发工艺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657,408.00	1~2 年	1.98%
深圳光电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300,000.00	1 年以内	0.9%
合计	--	30,450,058.96	--	91.8%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珈伟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成本法	42,541,650.14	42,541,650.14	0.00	42,541,650.14	100%	100%	-	-	-	-
武汉珈伟光伏照明有限公司	成本法	60,000,000.00	60,000,000.00	-15,000,000.00	45,000,000.00	75%	75%	-	-	-	-
厦门珈伟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本法	5,420,090.65	5,420,090.65	0.00	5,420,090.65	100%	100%	-	-	-	-
天津滨翔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成本法	4,000,000.00	4,000,000.00	0.00	4,000,000.00	75%	75%	-	-	-	-
福建珈伟光电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4,415,470.97	0.00	104,415,470.97	104,415,470.97	85%	85%	-	-	-	-
北京珈伟光伏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成本法	510,000.00	0.00	510,000.00	510,000.00	51%	51%	-	-	-	-
合计	--	216,887,200.00	111,961,700.00	89,925,470.00	201,887,200.00	--	--	--	-	-	-

		11.76	40.79	0.97	11.76					
--	--	-------	-------	------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的说明

(1) 公司本期投资设立了福建珈伟光电有限公司和北京珈伟光伏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参见“第九节 六、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2) 公司本期转让了武汉珈伟25%的股权给武汉永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参见“第九节 六、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582,590,952.29	383,159,769.87
其他业务收入	14,684,542.34	17,017,459.92
合计	597,275,494.63	400,177,229.79
营业成本	487,353,030.45	323,777,325.39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单位：元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LED	555,836,497.53	453,052,801.89	320,473,093.46	258,711,751.63
光伏	26,754,454.76	23,021,851.28	62,686,676.41	52,747,728.37
合计	582,590,952.29	476,074,653.17	383,159,769.87	311,459,480.00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元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LED 太阳能草坪灯	291,661,964.72	240,117,108.22	284,998,511.34	230,709,849.36
LED 照明	154,752,372.77	126,387,472.68	22,375,387.51	18,216,797.58
其他 LED 产品	109,422,160.04	86,548,220.99	13,099,194.61	9,785,104.69
专用组件	26,754,454.76	23,021,851.28	62,686,676.41	52,747,728.37
合计	582,590,952.29	476,074,653.17	383,159,769.87	311,459,480.00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单位：元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境外（含香港）	565,799,545.18	463,073,628.65	338,475,086.18	275,007,312.44
境内	16,791,407.11	13,001,024.52	44,684,683.69	36,452,167.56
合计	582,590,952.29	476,074,653.17	383,159,769.87	311,459,480.00

(5) 公司来自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珈伟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476,109,589.60	79.71%
d.light design	101,713,668.98	17.03%
深圳光电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797,807.68	1.14%
湖南华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427,823.95	0.41%
湖南长泰光电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739,155.55	0.46%
合计	589,788,045.76	98.75%

营业收入的说明

无。

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30,423,958.53	4,951,920.58
加：资产减值准备	4,487,092.66	3,696,371.8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664,973.23	6,091,006.41
无形资产摊销	1,068,800.78	1,036,279.6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706,409.17	7,504,085.3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0,104.7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067,411.63	14,983,856.5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59,845.47	32,358.4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0,004,324.91	-53,822,268.1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425,349.50	-115,755,711.8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2,306,329.03	38,737,233.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56,052.71	-92,544,867.3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219,936,492.37	353,857,762.4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53,857,762.45	21,017,679.3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3,921,270.08	332,840,083.15

十三、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7,026.8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559,135.6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4,675.84	
减：所得税影响额	671,117.44	
合计	4,145,667.26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为经常性损益项目，应说明逐项披露认定理由。

适用 不适用

2、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单位：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本期数	上期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按中国会计准则	20,199,073.82	5,830,827.08	589,407,871.78	569,964,796.14
按国际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单位：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本期数	上期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按中国会计准则	20,199,073.82	5,830,827.08	589,407,871.78	569,964,796.14
按境外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无。

3、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单位：元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	0.1443	0.14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8%	0.1147	0.1147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2013年度报告文本原件。
- 二、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三、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四、报告期内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五、其他相关资料。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丁孔贤

2014年4月21日